

2

改革实践 “筑根基”
精耕细作 “培育田”

目 录

2-1 四川大学校院两级人才培养及学科建设管理体制改革 实施细则——本科专业建设	177
2-2 四川大学本科专业结构调整与专业建设实施办法···	182
2-3 四川大学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建设目标责任书···	186
2-4 四川大学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建设目标责任书····	189
2-5 四川大学 2022 年本科招生计划	192
2-6 四川大学本科生双学位管理办法(修订)·····	195
2-7 四川大学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实施方案	198
2-8 四川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修订)	203
2-9 关于开展 2019 级、2020 级辅修专业修读申请的通知	210
2-10 转入临床医学(八年制) 学生前期课程修读要求 ···	215
2-11 四川大学深化课程思政建设实施方案·····	216
2-12 四川大学通识教育核心课程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219
2-13 四川大学在线课程建设与应用实施意见·····	223
2-14 四川大学邀请校外专家开设课程的实施办法·····	229
2-15 四川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管理办法···	234
2-16 四川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242
2-17 四川大学“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参赛管理及奖励办法	251
2-18 四川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修订)	256

2-19 四川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管 理办法	266
--	-----

四川大学校院两级人才培养及学科建设管理体制改革

实施细则——本科专业建设

为了贯彻落实《四川大学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特制订《四川大学校院两级人才培养及学科建设管理体制改革实施细则——本科专业建设》。学校对本科专业建设进行总体引导和宏观调控，扩大学院在专业设置、建设、调整方面的自主权。

一、完善组织机构

充实加强基层教学组织、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管理队伍(教学学科)、专业负责人队伍、督导组等与专业建设密切相关的组织机构。具体流程如下：

1. 学院建立起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或教授委员会）、督导组，加强对学院专业设置、专业建设、专业评估等的引导、把控和督查。

2. 学院建立起一支包括院士(杰出教授)、千人计划入选者、长江学者、国家级教学名师等在内的高水平专业负责人队伍，负责各专业发展的研究、实施、建设。

3. 学院建立完善以专业负责人牵头的教研室为主要形式的基层教学组织，并切实定期开展活动，由教学院长监督考核。

4. 学院充实教学管理队伍，设立足够的专职教学秘书、教务老师，保证教学管理队伍的专业性、稳定性。

一、 规范运行程序

建立基层教学组织、教学指导委员会提案，党政联席会议决策制度。建立学院专业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强化督导组监督作用，把常态监测与定期评估有机结合。按《四川大学专业负责人制度实施办法（试行）》，落实专业负责人制度，并组成书记、院长、教学院长、专业负责人组成的专业建设团队，抓好专业建设统筹规划和协调配合。

二、 完善制度建设

1. 学校参照教育部最新公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制定我校的《本科专业教学质量标准》，明确我校专业人才培养的基本质量要求，实现各专业以标准办学，用标准加强引导、加强建设、加强监管。

2. 学院根据学校相关文件如《四川大学一流专业建设指导意见》、《四川大学专业负责人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等，并基于对专业发展定位、现状和前景的充分调研和科学研判，制定本学院的专业建设管理制度和专业建设规划。

3. 学院根据专业评估和认证结果以及专家建议，制定各专业持续改进方案和年度目标任务，贯彻目标考核，不断提高专业质量，加强内涵建设。

三、 主动信息公开

在学院网站开设专业建设专栏，上传学院专业建设管理制度、各专业的专业规划、专业质量标准、专业自评报告、持续改进方案、年度目标任务等。

四、 自主常态运行

1. 大力推进大类招生和大类培养，自主设定选考科目。各学院将相同或相近专业按一个大类制定招生计划，并依据教育部选考科目设定指南，自主确定和调整专业或大类招生选考科目；自主确定大类培养时间，前1年或1年半或2年实行不分专业的大类培养，再按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自主设定分专业办法，双向选择，分专业、个性化培养。

具体流程如下：

（1）每年11、12月由学院按学校总招生规模提交学院年度招生计划（含大类规划和大类分流方案），由学校依据就业率、录取调剂率、专业生师比等进行总体调整。

（2）依据教育部选考科目设定指南，提前两年自主确定和调整专业或大类招生选考科目，并报送招就处和教务处。

（3）学院依据事前确定大类分流方案和分流时间，自主进行专业分流，结果报送教务处学籍科。

2. 每四年修订一次各专业的教学计划，自行组织专家组对教学计划进行评审。

3. 每四年开展一次专业自评，自行组织校内外专家会评，定期开展专业认证。

4. 学院可根据学科发展情况，按照学校的专业建设总体规划，以一流专业建设为目标，结合国家战略需求、社会发展需要，优化整合设置本科专业，具体流程包括：

（1）自主停办师资力量弱、专业名称相近的专业以及学生志愿填报率低、就业率不高、转专业人数太多或与学院主体办学方向不一致的专业。每年 5、6 月由学院向学校教学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的专业撤销报告（需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或教授委员会审定并由院长签署意见），学校组织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后报校务会审核。审核通过的撤销专业由学校报教育部撤销。

（2）依据社会行业需求、专业发展动态、招生调剂率、就业率等指标，自主决定某专业暂停招生。每年 11、12 月招生计划制定时，由学院向学校教学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的专业暂停招生报告（需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或教授委员会审定并由院长签署意见）。

（3）鼓励各学院瞄准学科交叉、国际合作和经济社会发展急需，对接新兴产业行业需求，推动传统学科专业的更新升级改造，按照教育部专业管理设置规定，高质量、高起点适量建设新专业。每年 5、6 月在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教授委员会充分论证、审议的基础上，向学校教学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申报材料（材料需经学院教授委员会或教授委员会审定并由院长签署意见）。学校将

依据专业建设总体规划、一流专业建设目标、国家战略需求、社会发展需要等，组织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后报校务会审核。审核通过的新增专业由学校报教育部审批或备案。原则上学院开设一个新专业，需置换一个旧专业。

四川大学本科专业结构调整与专业建设实施办法

(试行)

专业建设水平是衡量一所大学办学水平与实力的重要标志,本科专业结构、建设与发展状况直接关系到我校本科教育的未来和学校的总体发展。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本科专业内涵建设,优化本科专业结构与布局,推进专业办出特色和水平,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教高[2012]9号)、《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教育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时代精神,立足“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理念,坚持规模、结构与质量相统一,不断开拓创新,规划我校本科专业设置、调整与建设工作,形成多学科协调发展、完善的本科专业框架,建成一批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优势专业,以适应国家经济结构调整、我校的长远发展定位、人才市场需求和国际人才竞争的需要。

二、专业设置

(一) 本科专业设置要求

1. 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有关要求。
2. 专业设置应适应国家和地方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的需要。
3. 高起点建设新专业。严格控制新专业的设置,尤其是专业代码后加“T”、“K”的专业。重点支持与国际一流大学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走国际化培养的新专业。原则上,新设置一个专业,需置换至少一个现有专业。
4. 申报设置新专业的学院向学校教学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申报材料(材料需经学院教授委员会审定并由院长签署意见),学校组织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后报校务会审核。审核通过的新增专业由

学校报教育部审批或备案。

5. 新设置专业在 8 年内在全国专业排名未达前 10% 者给予停办，专业所在学院 3 年内不得再申报新专业，同时适当压缩学院招生规模。

（二）本科专业设置的评议

1.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对拟申报增设或调整的专业以及专业建设中的重大事项进行评议，对专业设置与建设进行指导、检查与评估，为学校本科专业建设提供决策、咨询意见。

2. 开展审核评估、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中国医学教育认证及校内每六年一轮本科专业建设评估。

3. 学校及学院应定期向社会公布学校专业设置信息，未经学校和教育部批准或备案的本科专业不得招生。

三、基本原则

（一）稳定规模

今后专业建设的重点是适当控制专业规模，专业数量稳定在 130 个左右，注重办学效益，走专业内涵式发展道路。以专业评估为指导，重点对综合评分较低、排名靠后、专业口径狭窄、招生调剂率高、社会需求量小、就业困难的专业进行改造、整合。

（二）促进交叉

进一步整合现有教学资源和课程内容，鼓励、推动相关学院、专业之间的交叉融合与合作办学，增强各专业的办学实力，实现专业结构优化。

（三）提升品质

在稳步发展学校现有专业基础上，强化优势学科专业建设，努力通过专业优化切实提升专业内在品质，提高学校整体办学实力和水平。瞄准社会需求，建立专业评估与退出机制，促进教学资源的优化配置。

（四）彰显特色

要充分发挥学校文、理、工、医学科门类齐全的优势，在专业发展上突出交叉融合、新兴前沿、满足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彰显川大特色。

四、主要举措

（一）坚持素质教育和创新教育为先导，提升专业建设总体水平

1. 制订专业建设发展规划

专业建设以学院为主，学校进行指导、规划和统筹。学校在专业

建设过程中加强宏观调控,根据社会发展需要适时调整专业建设发展规划。各学院应根据学校专业建设规划和自身定位,制定专业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

2. 走专业内涵式发展道路

各学院依据国家制定的人才培养质量标准体系和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在《四川大学本科创新人才培养方案》指导下,构建、制定与学校总体目标相适应的专业建设质量标准 and 人才培养方案,并本着重视基础课程,加强主干课程,扩大选修课程,突出专业优势与特色的原则,建立起科学的专业课程体系,及时将本学科最新学术成果反映到课程中去。

(二) 坚持积极改造与重组优化相结合的方式,促进专业焕发活力

1. 分类指导,采用多种手段进行立体化改造

招生、就业情况较好的专业,继续发挥办学优势,注重提高专业建设内涵;就业不理想的专业必须进行改造,发掘新的生长点,实现学科专业的新发展;就业不甚理想且不易进行改造、但在国内同专业领域中处于前列、具有悠久发展历史的个别基础学科专业,适当给予保护性支持。

2. 以按专业类招生为契机,实现专业的重组和优化

积极推动按相近专业组成的专业类招生,鼓励跨学院对相近或相关专业重组为专业类招生,低年级打通培养,高年级分专业培养;对于极个别同一专业归属不同学院的必须进行归并,重新整合教学资源,采取学院之间紧密合作方式,前期统一培养,后期学生自愿分流培养。

(三) 坚持负责人制,落实专业建设责任

1. 专业建设实行负责人制

专业负责人基本职责是:制定已有专业建设计划并全面组织实施;提出专业方向的调整建议;拟定拟设(调)专业的筹建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并配合学院进行申报工作。

2. 构建专业建设团队

在实施专业负责人制度同时,在各学院构建专业建设团队,团队由学院院长、教学副院长、专业负责人组成,共同加强专业建设力度。

(四) 以评促建,构造专业自我发展和约束的长效机制

1. 进一步重视专业评估工作,建立健全良性的学科专业建设发展机制

学校本科教学评估与质量督查办公室负责对专业建设、增设、改造、重组进行评估。根据办学思路、办学条件、教学改革、管理制度、人才培养特色、招生就业情况等指标体系，实行六年一轮专业建设评估。推动具有国际实质等效性的专业认证，有条件的专业鼓励开展国际评估。

2. 坚持以科技、经济和社会发展和人才需求为基准，建立良好的专业奖惩与退出机制

对于人才需求量大、办学条件好、就业形势好的专业，对于在本科专业建设评估中排名前 10% 的专业，要给予大力扶持并适度扩大招生规模；对于疏于建设、社会需求量小、就业情况不好的专业，对于本科专业建设评估中排名后 10% 的专业，要及时进行整顿、改进和建设，适当压缩招生规模，或实行隔年招生；对于办学条件差、学生就业困难的专业，对于本科专业建设评估中排名后 5% 的专业，采用“关、停、并、转、联”等方式予以调整。

四川大学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建设目标责任书

根据《四川大学世界一流大学建设实施方案》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2019年度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名单的通知》（教高厅函【2019】46号），加强内涵建设，打造一流专业。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实行学院负责制，甲乙双方签订本目标责任书。

甲方：四川大学

乙方：

一、专业建设目标

建设面向未来、适应需求、引领发展、理念先进、保障有力的一流专业，高举质量文化旗帜，深化专业综合改革，引领“四新”建设，成为标杆专业。

二、建设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建设经费

甲方对本专业建设提供60万元专项经费额度，经费分三年拨付，依据国家和四川大学相关经费管理文件进行管理、使用。

四、具体目标

在建设期内，乙方应带领专业实现如下目标：

1. **一流师资队伍建设：**打造具有国际国内影响力的高水平师资队伍。
2. **一流教学改革及成果：**加强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产出一批标志性的、有重要影响的原创性教育教学成果。人才培养成效显著。
3. **一流教学资源建设：**提升课程教材建设质量，打造支撑一流专业人才培养的一流课程和优秀教材。
4. **一流质量文化保障体系：**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基本理念，努力培育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质量文化。深化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改革的，建设科学有效的专业质量保障体系。

分项目标详见附表。

五、考核与奖励

1. 验收：在建设期结束时，由甲方对各项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总体验收，验收结果作为对本专业下一阶段建设的重要依据。

2. 奖励：甲方对专业在建设期内取得的超出本责任书约定的目标任务或重大标志性成果，将给予专业奖励。

甲方：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单位盖章)

乙方：
(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____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目标任务表

目标责任任务		任务要求和指标描述	三年总体目标
专业建设水平高	专业优势特色	与其他学校同类专业相比，本专业基础雄厚、特色鲜明、优势突出。具体建设举措有川大特色，涵盖非标准答案考试、全课程核心价值观建设、“探究式—小班化”教学等具有川大标识性特征的改革内容	
	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	切实落实本科专业国家标准要求，人才培养目标符合学校定位、适应社会经济发展，人才培养方案科学合理、动态更新，课程设置支持毕业要求达成，并认真落实、严格执行	
	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质量文化	本专业教授、副教授给本科生上课比例为 100%	
		通过国内外专业认证（评估）	
		落实“班主任”制度，开展“教授开放日”活动	
	师资力量建设	以普通高等学校办学条件指标和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为基本要求，高标准优化专业生师比	
		三年内未出现重大师德师风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	
		组织本专业教师参与各级各类教师发展活动，举办校级及以上高水平教师发展活动	
		专业教学团队结构合理，整体素质水平高	
		举办高质量多样化全覆盖可供全校观摩学习的基层教研活动	
	安全责任	三年内未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引发负面舆情的重大教学事故	
专业综合改革取得较大进展	教学改革活动及成果	实施“全课程核心价值观”教育，获评省部级以上“课程思政”示范课、教学名师或团队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研教改项目立项	
		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相关教育教学改革论文	
		在全国性会议上做有关教育教学改革的主题报告	
		获评省级、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新增省级、国家级五类“金课”（含全英文课程）	至少 2 门
		新增省级、国家级规划教材（主编）和优秀教材	至少 2 种
		积极建设一流的实验和实践教学平台，提升学生实验和实习条件	
		积极推动形式多样的国际化教育，努力拓宽学生视野	

质量保障体系健全	教学质量要求和质量标准	专业质量保障体系科学有效，科学合理的建立本专业各主要教学环节的教学质量要求、质量标准并认真落实	
	教学管理制度、管理队伍	教育教学管理制度完善、有效运行，拥有高水平教学管理队伍并执行给力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机制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机制健全，实现对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全程监控与常态化评价	
人才培养质量较高	创新精神和科研、实践能力	大学生科创活动成果（发表学术论文、获得专利等）（项）	
		本科生在科创重点竞赛中获奖数量（项）	
	就业率和升学率	毕业生就业率	
		本科生深造率	
	用人单位及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	用人单位及毕业生持续跟踪反馈机制健全，毕业生行业认可度高、社会整体评价好	

备注：

1. 省级、国家级五类“金课”（含全英文课程）：被认定为省级、国家级线上“金课”（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线下“金课”、线上线下混合式“金课”、虚拟仿真“金课”和社会实践“金课”五类“金课”。

2. 本科生在科创重点竞赛中获奖数量：含创新创业类竞赛和学科竞赛，以我校认定的重点竞赛名单为准（参照高等教育学会学科竞赛排行榜榜单制定，每年更新），包括学科竞赛和“互联网+”大赛等创新创业竞赛，是反映本科生创新创业能力和实践教学效果的重要指标。中国高教学会每年根据竞赛获奖情况发布各校竞赛排名。

四川大学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建设目标责任书

根据《四川大学世界一流大学建设实施方案》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2019年度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名单的通知》（教高厅函【2019】46号），加强内涵建设，打造一流专业。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实行学院负责制，甲乙双方签订本目标责任书。

甲方：四川大学

乙方：

一、专业建设目标

建设面向未来、适应需求、引领发展、理念先进、保障有力的一流专业，高举质量文化旗帜，深化专业综合改革，引领“四新”建设，成为标杆专业。

二、建设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建设经费

甲方对本专业建设提供15万元专项经费额度，经费分三年拨付，依据国家和四川大学相关经费管理文件进行管理、使用。

四、具体目标

在建设期内，乙方应带领专业实现如下目标：

1. **一流师资队伍建设：**打造具有国际国内影响力的高水平师资队伍。
2. **一流教学改革及成果：**加强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产出一批标志性的、有重要影响的原创性教育教学成果。人才培养成效显著。
3. **一流教学资源建设：**提升课程教材建设质量，打造支撑一流专业人才培养的一流课程和优秀教材。
4. **一流质量文化保障体系：**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基本理念，努力培育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质量文化。深化校院两级管理体制，建设科学有效的专业质量保障体系。

分项目标详见附表。

五、考核与奖励

1. 验收：在建设期结束时，由甲方对各项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总体验收，验收结果作为对本专业下一阶段建设的重要依据。

2. 奖励：甲方对专业在建设期内取得的超出本责任书约定的目标任务或重大标志性成果，将给予专业奖励。

甲方：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单位盖章)

乙方：
(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____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目标任务表

目标责任任务		任务要求和指标描述	三年总体目标
专业建设水平高	专业优势特色	与其他学校同类专业相比，本专业基础雄厚、特色鲜明、优势突出。具体建设举措有川大特色，涵盖非标准答案考试、全课程核心价值观建设、“探究式—小班化”教学等具有川大标识性特征的改革内容	
	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	切实落实本科专业国家标准要求，人才培养目标符合学校定位、适应社会经济发展，人才培养方案科学合理、动态更新，课程设置支持毕业要求达成，并认真落实、严格执行	
	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质量文化	本专业教授、副教授给本科生上课比例为 100%	
		通过国内外专业认证（评估）	
		落实“班主任”制度，开展“教授开放日”活动	
	师资力量建设	以普通高等学校办学条件指标和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为基本要求，高标准优化专业生师比	
		三年内未出现重大师德师风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	
		组织本专业教师参与各级各类教师发展活动，举办校级及以上高水平教师发展活动	
		专业教学团队结构合理，整体素质水平高	
		举办高质量多样化全覆盖可供全校观摩学习的基层教研活动	
	安全责任	三年内未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引发负面舆情的重大教学事故	
专业综合改革取得较大进展	教学改革活动及成果	实施“全课程核心价值观”教育，获评省部级以上“课程思政”示范课、教学名师或团队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研教改项目立项	
		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相关教育教学改革论文	
		在全国性会议上做有关教育教学改革的主题报告	
		获评省级、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新增省级、国家级五类“金课”（含全英文课程）	至少 2 门
		新增省级、国家级规划教材（主编）和优秀教材	至少 2 种
		积极建设一流的实验和实践教学平台，提升学生实验和实习条件	
		积极推动形式多样的国际化教育，努力拓宽学生视野	

质量保障体系健全	教学质量要求和质量标准	专业质量保障体系科学有效，科学合理的建立本专业各主要教学环节的教学质量要求、质量标准并认真落实	
	教学管理制度、管理队伍	教育教学管理制度完善、有效运行，拥有高水平教学管理队伍并执行给力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机制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机制健全，实现对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全程监控与常态化评价	
人才培养质量较高	创新精神和科研、实践能力	大学生科创活动成果（发表学术论文、获得专利等）（项）	
		本科生在科创重点竞赛中获奖数量（项）	
	就业率和升学率	毕业生就业率	
		本科生深造率	
	用人单位及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	用人单位及毕业生持续跟踪反馈机制健全，毕业生行业认可度高、社会整体评价好	

备注：

1. 省级、国家级五类“金课”（含全英文课程）：被认定为省级、国家级线上“金课”（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线下“金课”、线上线下混合式“金课”、虚拟仿真“金课”和社会实践“金课”五类“金课”。

2. 本科生在科创重点竞赛中获奖数量：含创新创业类竞赛和学科竞赛，以我校认定的重点竞赛名单为准（参照高等教育学会学科竞赛排行榜榜单制定，每年更新），包括学科竞赛和“互联网+”大赛等创新创业竞赛，是反映本科生创新创业能力和实践教学效果的重要指标。中国高教学会每年根据竞赛获奖情况发布各校竞赛排名。

四川大学2022年分专业招生事业计划

学院名称	大类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授予学位	2022年计划招生数		2022文理合计计划数	（合并大类）	2022年学院总计划数
					文科	理科			
艺术学院		130401	美术学（理论研究）	艺术学学士	30	10	40	40	360
		130402	绘画	艺术学学士	待定	待定	30	30	
		130502	视觉传达设计	艺术学学士	待定	待定	50	50	
		130503	环境设计	艺术学学士	待定	待定	50	50	
		130305	广播电视编导	艺术学学士	待定	待定	55	55	
		130201	音乐表演（声乐）	艺术学学士	待定	待定	30	30	
		130204	舞蹈表演	艺术学学士	待定	待定	55	55	
		130406T	中国画	艺术学学士	待定	待定	30	30	
	130405T	书法学	艺术学学士	待定	待定	20	20		
经济学院	金融学类	020301K	金融学	经济学学士	0	144	144	144	360
		020302	金融工程	经济学学士					
	经济学类	020101	经济学	经济学学士	132	84	216	216	
		020103T	国民经济管理	经济学学士					
		020201K	财政学	经济学学士					
		020401	国际经济与贸易	经济学学士					
国际关系学院		030202	国际政治	法学学士	30	20	50	50	50
法学院		030101K	法学	法学学士	80	55	135	135	135
文学与新闻学院（新闻学院）	中国语言文学类	050101	汉语言文学（基地班）	文学学士	40	0	40	40	310
		050101	汉语言文学	文学学士	60	30	90	130	
		050103	汉语国际教育	文学学士	20	20	40		
	新闻传播学类	050301	新闻学	文学学士	30	30	60	140	
		050303	广告学	文学学士	20	20	40		
		050306T	网络与新媒体	文学学士	20	20	40		
外国语学院		050201	英语	文学学士	90	30	120	120	200
		050207	日语	文学学士	16	4	20	20	
		050202	俄语	文学学士	16	4	20	20	
		050204	法语	文学学士	14	6	20	20	
		050205	西班牙语	文学学士	16	4	20	20	
历史文化学院（旅游学院、考古文博学院）	历史学类	060101	历史学（基地班）	历史学学士	40	0	40	40	220
		060101	历史学	历史学学士	20	0	20	60	
		060103	考古学	历史学学士	18	7	25		
		060104	文物与博物馆学	历史学学士	11	4	15		
	旅游管理类	120901k	旅游管理	管理学学士	56	24	80	120	
		120903	会展经济与管理	管理学学士	32	8	40		
哲学系		010101	哲学	哲学学士	32	18	50	50	50
公共管理学院	公共管理类	120402	行政管理	管理学学士	85	85	170	170	300
		120403	劳动与社会保障	管理学学士					
		120404	土地资源管理	管理学学士					
		120502	档案学	管理学学士	35	0	35	35	
		120503	信息资源管理	管理学学士	25	30	55	55	
		030302	社会工作	法学学士	40	0	40	40	
商学院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	120203K	会计学（ACCA）	管理学学士	25	65	90	90	300
		120701	工业工程	工学学士	0	60	60	60	
		120101	管理科学	理学学士					
	工商管理类	120202	市场营销	管理学学士	42	108	150	150	
		120204	财务管理	管理学学士					
		120206	人力资源管理	管理学学士					
马克思主义学院		030504T	马克思主义理论	法学学士	50	0	50	50	50
		070101	数学与应用数学（基地班）	理学学士	0	40	40	40	

数学学院		070101	数学与应用数学（数学经济学双学士学位）	理学学士和经济学学士	0	40	40	40	210
	数学类	070102	信息与计算科学	理学学士	0	130	130	130	
		071201	统计学	理学学士					
		070101	数学与应用数学	理学学士					
物理学院	物理学类	070201	物理学（基地班）	理学学士	0	40	40	125	295
		070201	物理学	理学学士	0	85	85		
		082201	核工程与核技术	工学学士	0	85	85	85	
		080704	微电子科学与工程	工学学士	0	85	85	85	
化学学院	化学类	070301	化学	理学学士	0	275	275	315	315
		070302	应用化学	理学学士					
		070301	化学（基地班）	理学学士	0	40	40		
生命科学学院	生物科学类	71001	生物科学	理学学士	0	183	183	183	213
		71004	生态学	理学学士					
		71001	生物科学（计算生物学双学士学位）	理学学士和工学学士	0	30	30	30	
电子信息学院	电子信息类	080701	电子信息工程	工学学士	0	150	150	340	340
		080705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工学学士	0	80	80		
		080703	通信工程	工学学士	0	110	110		
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院		080407	高分子材料与工程	工学学士	0	280	280	280	280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材料类（新能源与纳米材料）	080401	材料科学与工程	工学学士	0	200	200	255	255
		080414T	新能源材料与器件	工学学士	0	55	55		
生物医学工程学院		082601	生物医学工程	工学学士	0	80	80	80	130
		080711T	医学信息工程	工学学士	0	50	50	50	
机械工程学院	工科试验班（智能制造）	080202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工学学士	0	295	295	415	415
		080301	测控技术与仪器	工学学士	0	60	60		
		080203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工学学士	0	60	60		
电气工程学院	电气类	080601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工学学士	0	260	260	420	480
		080801	自动化	工学学士	0	160	160		
		080601H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工学学士	0	60	60	60	
计算机学院	计算机类	08090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工学学士	0	270	270	350	350
		080905	物联网工程	工学学士	0	40	40		
		080717T	人工智能	工学学士	0	40	40		
建筑与环境学院		082502	环境工程	工学学士	0	80	80	80	400
		082801	建筑学	建筑学学士	0	80	80	80	
		081001	土木工程	工学学士	0	190	190	190	
		080102	工程力学	工学学士	0	50	50	50	
水利水电学院	工科试验班（绿色能源与智慧建造）	081105T	水利科学与工程	工学学士	0	190	190	310	310
		081005T	城市地下空间工程	工学学士	0	55	55		
		080501	能源与动力工程	工学学士	0	65	65		
化学工程学院	工科试验班（绿色化工与生物医药）	081301	化学工程与工艺	工学学士	0	265	265	265	370
		081302	制药工程	工学学士					
		083001	生物工程	工学学士					
	工科试验班（互联化工）	081301	化学工程与工艺（互联化工交叉试验班）	工学学士	0	40	40	40	
	工科试验班（动力装备与安全）	080206	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	工学学士	0	65	65	65	
轻工科学与工程学院	工科试验班（先进低碳材料）	081701	轻化工程	工学学士	0	130	130	130	330
	工科试验班（食品健康与安全）	083001	生物工程（轻工生物）	工学学士	0	35	35	135	
		082701	食品科学与工程	工学学士	0	100	100		
			130505	服装与服饰设计	艺术学学士	待定	待定	65	

软件学院		080902	软件工程	工学学士	0	210	210	210	210
网络空间安全学院		080911TK	网络空间安全	工学学士	0	130	130	130	150
		080911TK	网络空间安全（网安与法学双学士学位）	工学学士和法学学	0	20	20	20	
华西基础医学与法医学院		100101K	基础医学	医学学士	0	75	75	75	145
		100901K	法医学（法医学与法学双学士学位）	医学学士和法学学 士	0	30	30	30	
		100901K	法医学	医学学士	0	40	40	40	
华西临床医学院		100201K	临床医学（五年）	医学学士	0	205	205	205	595
		100201K	临床医学（五年制卓越检验医师试验班）	医学学士	0	20	20	20	
		100201K	临床医学（八年）	医学博士	0	90	90	90	
		101101	护理学	理学学士	0	70	70	70	
		101101	护理学（护理学与管理学双学士学位）	理学学士和管理学	0	30	30	30	
	医学技术类	101001	医学检验技术	理学学士	0	25	25	160	
		101003	医学影像技术	理学学士	0	55	55		
		101004	眼视光学	理学学士	0	25	25		
		101005	康复治疗学	理学学士	0	55	55		
	医学技术类（医学技术与智能制造双学士学位）	101001	医学检验技术	理学学士和工学学 士	0	20	20	20	
		101003	医学影像技术						
		101004	眼视光学						
		101005	康复治疗学						
华西口腔医学院		100301K	口腔医学（五年）	医学学士	0	125	125	125	215
		100301K	口腔医学（5+3一体化）	医学硕士	0	40	40	40	
		100301K	口腔医学（八年）	医学博士	0	30	30	30	
		101006	口腔医学技术（口腔数字化技术双学士学位）	理学学士和工学学 士	0	10	10	10	
		101006	口腔医学技术	理学学士	0	10	10	10	
华西公共卫生学院		100401K	预防医学	医学学士	0	105	105	105	220
		100402	食品卫生与营养学	理学学士	0	40	40	40	
		101007	卫生检验与检疫	理学学士	0	50	50	50	
		100401K	预防医学（预防与软件双学士学位）	医学学士和工学学	0	25	25	25	
华西药学院		100701	药学	理学学士	0	200	200	200	230
		100703TK	临床药学	理学学士	0	30	30	30	
四川大学匹兹堡学院		120701H	工业工程	工学学士	0	50	50	50	272
		080202H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工学学士	0	40	40	40	
		080401H	材料科学与工程	工学学士	0	30	30	30	
		080901H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工学学士	0	102	102	102	
		080701H	电子信息工程	工学学士	0	50	50	50	
空天科学与工程学院	航空航天类	082001	航空航天工程	工学学士	0	65	65	135	135
		082008T	飞行器控制与信息工程	工学学士	0	70	70		
合计								9200	9200

注：四川大学2022年招生计划本科9200人，国防科研试验部队预科班60人。

四川大学本科生双学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本科“323+X”创新人才培养计划，全面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双学位”教育的通知》（川学位[2009]6号）文件精神，学校实行全日制本科生跨学科修读双学位教育，允许学有余力本科生在学好主修专业的基础上，跨学科修读双学位，培养适应国家经济建设和发展需要的跨学科复合型人才。为了规范管理，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四川大学“双学位”教育是指学有余力的在校本科生在保证完成主修专业的同时，以辅修方式修读跨学科门类的另一专业（医学类、艺术类专业除外）的学位课程。获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并完成跨学科门类的“双学位”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内容，达到授予学位条件者，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同意后，可同时获得相应学科门类的学士学位。

第二章 专业设置、培养方案、教学方式

第三条 根据社会需要、学生需求和学科特点，由教务处和学院商定开设专业，报四川省学位办审批同意后确定。

第四条 双学位教学要求原则上与现有本科各主修专业相同，以确保双学位教育教学质量。

第五条 双学位教学计划：由学院根据主修专业培养要求确定60~70学分课程作为双学位的核心课和主要实践教学环节（含毕业论文或设计）。

第六条 双学位教学计划由教务处于每学年统一向学生公布。

第七条 本科生修读双学位实行单独组班和跟班修读。

1、单独组班的专业，采取周末或晚上集中授课的方式开设双学位课程、完成实践环节教学任务。

2、跟班修读的专业，按照主修专业选课方式选修双学位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完成实践环节教学任务。

第三章 修读条件

第八条 四川大学在校全日制本科二年级学生（5年及以上学制的学生可在三年级），学有余力，均可申请双学位学习（学生须跨学科门类选择双学位专业），经双方学院审核同意，教务处审批后，择优录取。

第四章 学籍管理

第九条 修读双学位的学生，学籍关系保持在其主修专业不变。确因无法坚持学习或有其他特殊原因需中止学习者，须提出书面申请，经双学位学院和教务处同意后，可终止双学位学习。对于参加国内外交流项目、休学创新创业且保留主修专业学籍的学生，可以保留双学位学籍。原则上应在完成主修专业学习之前完成双学位学习。

第十条 修读双学位的学生，依据双学位专业教学计划和教学要求，参加双学位组班学习或跟班修读，完成修课、考核、实习、实验和毕业设计（论文）等培养环节，并按规定交纳学费。

第十一条 其他未及事项按照《四川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等相关文件执行。

第五章 双学位资格审定与证书发放

第十二条 获得主修专业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并修满双学位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学分者，颁发四川大学辅修证书；达到“双学位”授予条件者，颁发相应学科门类学士学位证书。

第十三条 未获得双学位证书者，所取得的双学位学分，经本人

申请，学院审查，报教务处备案后，可以转为主修专业任选课学分。

第十四条 对在修读双学位期间，受违纪处分者，予以批评教育直至取消其修读双学位资格。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四川大学第二专业（双学位）管理办法（修订）》同时废止。

四川大学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实施方案

——以口腔数字化技术双学士学位项目为例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2005 年我校口腔医学技术专业成为全国首招专业，并一直引领我国口腔医学技术的发展和人才培养。近 10 年来，各种高新数字化技术的应用，带动口腔医学技术的飞速发展，CAD/CAM、3D 打印、虚拟和增强现实等新技术的普及应用，给口腔医学技术带来了数字化转型的新机遇，更对专业人才的培养提出了新的挑战。

口腔数字化精准医疗是通过计算机硬件和软件，包括数字模拟分析、产品设计制作、3D 打印使用及维护等，进行口腔疾病的检查、诊断、手术、义齿制作和医患交流等。其优势表现为：效率高，可控性高，可重复性强，污染低，现代化等，且整个流程可在医院内部完全实现，可推动医疗技术的创新。

数字化技术是世界高技术发展的战略制高点，引起世界各国的高度关注，尤其是在医疗教育方面，竞争激烈。国内外各大院校及医院正在积极建设数字化平台、数字化医疗和人才培养方案，这是口腔医学技术教育领域的一次重大变革。

如何持续保持我校该学科领先地位、适应国家需求？我们认为只有与时俱进，持续深入学科交叉，才是学科引领的必由之路。而口腔医学与信息技术交叉的复合型人才，正是当下和未来口腔领域最为需要，也是最为紧缺的人才。

为此，学校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的通知（学位〔2019〕20 号）要求，依托口腔医学和软件工程博士学位授予权点，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设立口腔数字化技术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该项目是四川大学华西口腔

医学院与软件学院的强强联合，在全国开创跨学科专业的口腔医学技术本科双学士学位项目，探索“跨学科一贯式”教学在“新医科”教育中的可行模式，以培养“口腔医学技术+信息技术”跨学科人才为目标，实现数字化时代对口腔医学技术人才培养新的需求。此项目的开展，既能推动口腔医学技术专业向着数字化、精准化、信息化发展迈进，又能对交叉学科的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产生积极作用，将为我国培养一批口腔医学技术与信息技术学科交叉融合的复合型人才，以适应当代科学技术发展对口腔医学技术提出的新要求。

二、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907 年林则博士将现代口腔医学带入中国，口腔医学技术从此在我国生根发芽。2005 年，四川大学华西口腔医学院在全国首先建立了口腔修复工艺学本科专业，培养口腔修复工艺学学士。2009 年设立口腔修复工艺学硕士及博士学位授权点，在数字化美学修复、数字化种植修复、显微修复等方面处于全国领先水平。形成全国首屈一指的本-硕-博完整的口腔修复工艺学高等教育体系。2012 年教育部专业目录修订，将口腔修复工艺学更名为口腔医学技术。在教育部高校招生阳光工程指定平台（阳光高考网 <http://gaokao.chsi.com.cn>）中，四川大学口腔医学技术专业推荐指数名列第一。2019 年为首批四川省一流专业建设点。

四川大学软件学院是教育部、原国家计委批准的 35 所国家级示范性软件学院之一，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近二十年来，学院通过培养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水平实用型、复合型软件人才，为我国软件产业的跨越式发展带来了新的推动力。在人工智能、医学成像、医学图像处理、仿真模拟、生物医学、实时软件工程等领域具有较强的国际影响力，具有工程应用和系统研发的基础。学院主要承担软件工程专

业四年制本科生、第二学位、工程硕士研究生(双证)、工程硕士研究生(单证)等不同层次的学生培养,2017年教育部学科评估软件工程为A-,软件工程本科专业为四川省特色专业,入选国家“卓越工程师培养计划”,

本项目依托口腔医学和软件工程一流学科专业,在“跨学科专业-贯通式”人才培养平台建设的基础上,探索“口腔+信息”跨专业交叉融合的人才培养模式,培养的人才能结合口腔医学与信息技术和软件开发知识,具备口腔医学相关软件运用、软件设计开发、数字化模拟分析、数字化义齿设计、3D打印义齿制作等能力。同时,学校通过教育部“新工科”建设项目“计算+多学科的智能技术和管理人才培养模式探索与实践”,建立了完善的交叉学科人才培养的体系,具备“计算生物学”、“计算金融”等交叉学科人才培养经验,为与口腔医学技术专业联合培养人才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三、培养方案

1. 培养目标

实施“口腔医学技术+信息技术”跨学科双学士学位培养模式,培养具有深厚人文底蕴、崇高理想、独立人格、家国情怀和开阔心智,具有基础医学基本理论和临床医学知识,既能掌握各类口腔修复体制作工艺,又能掌握在口腔医学中结合计算领域知识进行软件的应用和研发,并能运用数字化技术进行模拟分析、义齿设计和制作的复合型高级专业人才。

本专业学生通过学习口腔医学、口腔修复工艺学及材料学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计算机系统和软件、图形图像处理、计算机辅助设计、仿真模拟等基本知识,接受义齿设计、制造、性能测试的训练,掌握义齿设计与制作,培养数字化技术的应用和软件开发的能力。

毕业生能进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管理机构、各级口腔医院、综合性医院、牙科诊所、义齿加工行业等从事口腔医学技术相关的科研、教学、科技开发、管理、操作等实际工作，或为研究生阶段的学习做好准备。

2. 培养要求

通过系统高水平的通识教育、专业基础教育、交叉学科教育和实践教育，培养具有深厚人文底蕴、宽广国际视野和社会责任、扎实专业知识、卓越创新创业能力的跨学科人才。

- (1) 具备良好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和爱国爱校情怀；
- (2) 掌握数学、物理、化学、生物、计算机、材料、力学、制造、机械、美学等多学科的基本理论知识；熟悉口腔医学各学科的基本理论知识；熟悉计算学科的基础知识；
- (3) 具备口腔修复工艺义齿制作的基本知识和一般操作技能；
- (4) 具备计算机系统和软件、图形图像处理、计算机辅助设计、仿真模拟等基本知识，掌握数字化技术在口腔医学中的应用；
- (5) 熟悉国家卫生工作方针、政策和法规；
- (6) 掌握一门外语，具备一定听、说、读、写能力，能较熟练的阅读专业外语书刊；
- (7) 具备一定的科学研究和实际工作能力；
- (8) 具有一定的国际视野和跨文化交流、竞争与合作能力；
- (9) 具备一定的组织管理、独立工作、人际交往和团队合作等能力，具有创新意识和批判性思维，能够自主学习、实现自我发展适应科学技术和经济社会发展。

3. 核心课程

可摘局部义齿工艺学、固定义齿工艺学、活动矫治器工艺学、种植义齿工艺学、全口义齿工艺学、牙合学、口腔修复工艺质量管理学、

程序设计基础、计算机系统导论、面向对象程序设计导论、数据结构与算法、计算机组成和体系结构、操作系统和系统编程、数据库系统和信息管理、软件工程导论、计算机网络和分布式系统

4. **修业年限及学习年限：**四年，三至六年；

5. **毕业最低总学分：**203分；

6. **授予学位：**理学及工学学士学位；

7. **教学计划进度表**（见附表）。

四、运行管理

1. **基本运行机制：**成立指导小组，由华西口腔医学院、软件学院等相关学院的知名专家和管理骨干担任；设立专人担任项目班主任，负责学生的组织、协调与管理；配备学术指导导师，负责开展学术引领、科研指导、思想交流和日常管理等。

2. 生源选拔

通过高考招生选拔，首次招生计划10人。

3. **动态进出机制：**为进一步规范、完善四川大学口腔数字化技术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的管理，尊重学生的个性化发展需求，实行动态进出机制。

无法完成双学士学位课程者，若达到口腔医学技术或软件工程专业毕业要求，可获相应专业学士学位。

4. 学生课题研究管理

进行科学研究、撰写课题报告是学生培养工作的重要内容。学生入学后应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进行相应的文献查阅和调查研究，确定研究课题，完成科研项目申请，拟定具体的科研工作计划，并提交论文研究进展报告。实施办法另行制定。

川大教〔2017〕129 号

关于印发《四川大学 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校内各有关单位：

为了充分发挥每位学生的专业兴趣和特长，有效利用我校综合性大学多学科的优势，激发学生刻苦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培养多学科交叉的创新创业人才，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和《四川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川大教〔2017〕126 号），结合我校实际，学校修订了《四川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四川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修订）

四川大学

2017 年 8 月 9 日

—1—

附件

四川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充分发挥每位学生的专业兴趣和特长，有效利用我校综合性大学多学科的优势，激发学生刻苦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培养多学科交叉的创新创业人才，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四川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川大教〔2017〕126号），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普通本科全日制学生。本细则所规定的转专业是指学生从我校被录取的专业或专业大类转入其它专业或专业大类学习。

第三条 转专业工作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学生和学院双向选择，学院择优录取。

第四条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原则上为大一和大二学生，且每次申请转专业只能填报一个志愿，获准转专业的学生不得放弃转专业资格，学生在校期间只能转一次专业。

第五条 学校对申请转出原专业或专业大类的学生不设学分绩点和转出人数比例限制。学校鼓励学院尽可能满足学生的专业

兴趣需求，更多地接收转专业学生。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对接收转专业学生人数较多的学院予以专业建设经费支持。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学校成立由学校领导，校纪委办公室监察处、学生工作部、教务处等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师生代表组成的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指导、监督和审核全校的转专业工作。

第七条 学院成立院级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专家小组和督查小组，各小组成员原则上不少于5人，其中领导小组和督查小组须有师生代表参加，专家小组成员应以非院级领导的一线教师为主。

领导小组负责制订本学院接收转专业工作的实施方案，专家小组负责选拔考核，督查小组负责对本学院转专业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并处理投诉意见。

第三章 申请转专业条件

第八条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应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端正的学习态度、明确的学习目的以及浓厚的专业兴趣和专业潜质。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申请转专业：

（一）定向生、委培生；

- (二) 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的学生；
- (三) 处分未予解除的学生；
- (四) 其它不符合国家或学校相关政策规定的学生。

第十条 针对下列情形，转专业有相应的规定：

- (一) 艺术类专业的学生不能申请转入非艺术类专业；
- (二) 外国语中学推荐保送录取的学生不能申请转入非外国语言类专业；
- (三) 有以下特殊原因，由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后指定进入相应专业学习：

1. 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的医疗单位诊断，确实不宜在原专业完成学业，但尚能在本校其它专业完成学业者；

2. 经学校认定，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完成学业者；

3. 学生确有专长，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者。

第十一条 具有创新创业强烈意愿并具备一定基础和潜质的学生，经学校认定，可以转入相关专业学习。

第十二条 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退役后复学的学生，经本人申请，学校审批同意，可转入相关专业学习。

第十三条 学校根据国家和社会经济发展对人才需求的变化

调整专业时，可以将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第十四条 参加学校各类创新班、交叉创新人才培养计划、国际交流合作项目等学生的转专业办法由相关部门自行制定和实施，教务处负责审批备案。

第四章 转专业工作程序

第十五条 学校统一组织的转专业工作安排在每学年春季学期进行。

第十六条 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国家及学校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学校人才培养实际，制订当年的转专业方案并向全校公布。

第十七条 各学院按学校转专业通知要求，根据本学院本科人才培养的目标及教学资源等条件，制订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方案中须明确：接收转专业学生的选拔条件、拟接收人数、考核方式、评分标准（含各项指标的权重系数等）、工作流程、考核时间与地点、咨询电话、投拆电话及邮箱等，经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在教务处网站公布。

第十八条 学生根据学院公布的接收条件，结合自身情况和专业兴趣，在规定时间内向申请转入学院提交书面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并按申请转入学院的要求接受转专业考核。

第十九条 学院严格按照公布的实施方案对学生进行考核，

并将拟接收学生名单报教务处审核。

第二十条 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对学院拟接收转专业学生进行审批，并在教务处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无异议者，由学校签发其转专业文件。

第五章 学籍管理

第二十一条 获准转专业的学生应按照当学期选定的课程继续完成修读，并按规定参加原学院的各项教学活动。

第二十二条 学校在当学期预选课前为转专业学生做好学籍异动处理。接收学院需在预选课前为转专业学生安排指导教师，对学生课程替代、课程修读等进行指导。学生在转专业后，应合理制订修读计划，尽量避免选课冲突，因选课冲突无法修读的课程，须在以后学期修读。

第二十三条 转专业学生在新学期开学时按学校规定的报到时间到转入学院报到注册，学院及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应及时为转专业学生办理住宿、证件更换等手续。

第二十四条 转专业学生的学费自转入学期起按转入专业标准收取。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原《四川

《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修订）》（川大教〔2006〕67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解释。



关于开展2019级辅修专业修读申请的通知

添加时间: 2020-12-08 发布者: 点击次数: 66674

为充分发挥我校多学科综合优势,全面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培养适应国家经济建设和发展需要的跨学科复合型了辅修专业。现将2019级辅修专业修读申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辅修专业简介

四川大学本科辅修专业是指学有余力的全日制本科在校生在保证完成主修专业培养要求的同时,跨学科门类辅修另一专业学位,并完成跨学科门类的辅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内容,达到辅修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同意的辅修学士学位。

二、申请条件

全日制本科2019级、2018级学制5或8年的学生,学有余力,均可自愿申请修读辅修专业。

学生申请修读辅修专业所属学科门类必须与其主修专业所属学科门类不同。

三、2019级辅修专业招生信息一览表

学院	辅修专业	辅修专业教学计划总学分数	拟招生规模(人)	学费标准	开课方式	办公地点	负责老师	联系电话	备注
经济学院	金融学	67	200	100元/学分	周末开班	望江校区经济学院北116	张旭玲 兰	028-85411930	
	金融工程	64	100						
	经济学	64	100						
法学院	法学	60	150	100元/学分	周末开班	江安校区法学院2015办公室	胡星	028-85990913	法学(辅修)学位不可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
	法学(知识产权方向)	60	100						
文学与新闻学院	新闻学	60	55	100元/学分	周末开班	江安校区文科楼1区312办公室	杨华	028-85991313	
外国语学院	英语	62	150	100元/学分	周末开班	望江校区文	范斌	13678155918	

院	日语	60	150	分	班	科楼343室		028-85415068	
历史文化学院	历史学	60	12人，要求第一专业学分绩点≥3，按照报名要求及顺序和名额限制，在规定时间内报满为止。	100元/学分	跟班修读	江安校区文科楼二区522室	李老师 牟老师	028-85996613	
	考古学	63	12人，要求第一专业学分绩点≥3，按照报名要求及顺序和名额限制，在规定时间内报满为止。						
哲学系	哲学	60	15	100元/学分	跟班修读	望江校区文科楼202	曾怡	028-85417126	
生命科学学院	生物科学	50	20	110元/学分	跟班修读	望江校区生命科学学院教务办公室B210	许小娟	028-85412478	
软件学院	软件工程	50	不限	200元/学分	跟班修读	望江校区基教B304室	侯老师	028-85468536	
						江安校区二基楼B518室		028-85999699	
商学院	财务管理	60	60	100元/学分	跟班修读	望江校区商学院306A (交表地点：江安校区18舍商学院办公室)	彭老师	028-85418259 (交表电话：028-85993083)	

说明：法学（知识产权方向）按照知识产权方向教学计划授课；学生修完该专业教学计划规定课程，由学校发给法学的辅修学士学位证书，学院对学习“知识产权方向课程”的写实性证明。

四、申请时间：2020年12月8日～2020年12月31日

五、申请程序：

1. 申请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需在申请时间内填写《四川大学本科生辅修专业学习申请表》（附件1）并附主修专业成绩单，批同意后，交辅修专业学院，同时登录综合教务系统填写辅修培养方案注册申请（操作方法详见附件2）。

特别提示：在申请时间内未同时提交纸质申请表和综合教务系统注册申请的均视为未成功申请。

2. 辅修专业学院审核申请学生情况，同时在综合教务系统审批学生辅修培养方案注册申请，于2021年1月4日17:00前将辅修名单报教务处。

3. 教务处审核拟录取学生名单，学生可在2021年1月8日后在综合教务系统查询最终申请结果。

4. 成功申请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于2020-2021学年春季学期开学前三周在财务系统缴纳辅修专业学费后，方可到辅修专业：续。报到后从2020-2021学年春季学期第四周起按辅修专业教学计划安排开始课程学习。

附件【[附件1 四川大学本科生辅修专业学习申请表.doc](#)】已下载4155次

附件【[附件2 辅修培养方案注册申请操作指南.doc](#)】已下载3527次

上一篇： [教务处科级干部招聘启事](#)

下一篇： [关于转发第三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联盟年会及年会论文征集的通知](#)

系统登录

中英文课程简介

学校地址

（望江校区）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24号 川大行政楼219、220办公室 邮编：610065

（江安校区）成都市双流县川大路 川大行政楼一楼 邮编：610207

（华西校区）成都市人民南路三段17号 华西行政楼232 邮编：610041

友情链接

[教育部网站](#)

[国家高等教育智慧教育平台](#)

[四川省教育厅](#)

内部链接



[课程中心](#)

四川大学教务处 版权所有



关于开展2020级辅修专业修读申请的通知

添加时间: 2021-12-07 发布者: 点击次数: 24749

为充分发挥我校多学科综合优势,全面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培养适应国家经济建设和发展需要的跨学科人才,学校开办了辅修专业。现将2020级辅修专业修读申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辅修专业简介

四川大学本科辅修专业是指学有余力的全日制本科在校生在保证完成主修专业培养要求的同时,跨学科门类辅修另一门专业,并完成跨学科门类的辅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内容,达到辅修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可获得相应的辅修学士学位。

二、申请条件

全日制本科2020级、2019级学制5或8年的学生,学有余力,均可自愿申请修读辅修专业。

学生申请修读辅修专业所属学科门类必须与其主修专业所属学科门类不同。

三、2020级辅修专业招生信息一览表

学院	辅修专业	辅修专业教学计划总学分	拟招生规模(人)	学费标准	开课方式	办公地点	负责老师	联系电话	备注
经济学院	金融学	67	200	100元/学分	周末开班	望江校区经济学院北116	张旭玲 兰	028-85412301	
	金融工程	64	100						
	经济学	64	100						
法学院	法学	60	100	100元/学分	周末开班	江安校区法学院2015办公室	胡星	028-85990913	1. 法学(辅修)学位不可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2. 申请表PDF版(含主修学院盖章版)请以“学院-姓名”命名,并发送至scufxbk@126.com,无需提交纸质档; 3. 申请同学请及时加入QQ群: 392450994
	法学(知识产权方向)	60	50						
文学与新闻学院	汉语言文学	56	55	100元/学分	周末开班	江安校区文科楼1区313办公室	刘天泉	028-85996393	统一在江安校区上课
外国语学院	英语	62	150	100元/学分	周末开班	望江校区文科楼343室	范斌	13678155918 028-85415068	
	日语	60	150						
历史文化学院	历史学	60	10人,要求第一专业学分绩点 ≥ 3 ,按照报名要求及顺序和名额限制,在规定时	100元/学分	跟班修读	江安校区文科楼二区522室	杨老师 赵老师	028-85996613	

			间内报满为止。						
	考古学	61	10人, 要求第一专业学分绩点 ≥ 3 , 按照报名要求及顺序和名额限制, 在规定时间内报满为止。						
哲学系	哲学	60	15	100元/学分	跟班修读	望江校区文科楼202	余玥	15002865428	
生命科学学院	生物科学	50	20	110元/学分	跟班修读	望江校区生命科学学院教务办公室B210	许小娟	028-85412478	申请表PDF版(含主修学院盖章版)请以“学院-姓名”命名, 并发送至37492883@qq.com, 无需提交纸质档
软件学院	软件工程	50	不限	200元/学分	跟班修读	望江校区基教B304室 江安校区二基楼B518室	侯老师	028-85468536 028-85999699	
商学院	财务管理	60	60	100元/学分	跟班修读	望江校区商学院306A(交表地点: 江安校区18舍商学院办公室)	彭老师	028-85418259 (交表电话: 028-85993083)	

四、申请时间: 2021年12月7日 ~ 2021年12月30日

五、申请程序:

1. 申请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 需在申请时间内填写《四川大学本科生辅修专业学习申请表》(附件1)并附主修专业成学院审批同意后, 交辅修专业学院, 同时登录综合教务系统填写辅修培养方案注册申请(操作方法详见附件2)。

特别提示: 在申请时间内未同时提交纸质申请表和综合教务系统注册申请的均视为未成功申请。2020级辅修专业表备注中写明邮箱的, 学院只接收电子版申请表, 请将主修学院审批盖章后的申请表扫描后连同其他申请材料扫描电至学院邮箱。

2. 辅修专业学院审核申请学生情况, 同时在综合教务系统审批学生辅修培养方案注册申请, 于2021年1月4日17:00前将取学生名单报教务处。

3. 教务处审核拟录取学生名单, 学生可在2021年1月10日后在综合教务系统查询最终申请结果。

4. 成功申请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 于2021-2022学年春季学期开学前三周在财务系统缴纳辅修专业学费后, 方可到辅修报到手续。报到后从2021-2022学年春季学期第四周起按辅修专业教学计划安排开始课程学习。

附件:

1. 四川大学本科生辅修专业学习申请表
2. 辅修培养方案注册申请操作指南

教务处
2021年12月7日

附件【附件1 四川大学本科生辅修专业学习申请表.doc】已下载2691次

附件【附件2 辅修培养方案注册申请操作指南.doc】已下载2508次

上一篇: 四川大学关于推荐四川省2021-2023年高等教育人才培养质量和教学改革项目工作的通知

下一篇: 关于2021-2022学年秋季学期期末考试学生个人考表查询及缓补考办理的通知



关于申请转入临床医学(八年制) 学生前期课程修读要求的通知

添加时间: 2019-03-13 发布者: 综合科 点击次数: 2980

根据《四川大学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实施方案》(川大校【2017】18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发挥综合性大学多学科优势,培养具有跨学科思维的复合型拔尖创新人才,从2018级起,学校将选拔非医学专业的二年级优秀学生转入临床医学专业(八年制)学习。根据我校医学八年制人才培养目标和教学计划,现对申请转入学生1-4学期所修读的课程作如下要求。

申请转入者原专业的公共基础课、通识模块课程群、学科基础课或专业核心课中的已修课程和第4学期已选课程分为以下6类,每类课程总学

分应达到以下最低要求:信息科学类课程(至少6分)、数学类课程(至少6分)、化学类课程(至少6分)、物理类课程(至少5分)、生物类课程(至少5分)、管理类课程(至少4分)。

提交转专业申请时,学生需填报《八年制转入学生1-4学期课程修读情况表》,并提供已修课程的成绩单或第四学期已选课程的网页截图交由华西临床医学院审核。

全校各非医科专业中凡有意愿转入临床医学专业(八年制)学习的同学请注意按此通知精神修读课程。

咨询电话: 85422057

四川大学教务处

2019年3月13日

附件【附件1:临床医学(八年制)转入学生1-4学期课程修读情况表.xls】已下载374次

附件【附件2:关于试点学院学生转入临床医学(八年制)前期课程修读要求的通知(2017级及以前年级).doc】已下载317次

四川大学深化课程思政建设实施方案

成才必先成人，育人贵在育心。学校持续推行“全课程核心价值观”教育，将课程作为达成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载体，在实现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的同时突出价值引领和品行塑造。春风化雨般将文化自信、家国情怀、责任担当、职业精神等体现核心价值观的元素在各类课程的各环节自然呈现，是课程思政的核心要义。面向新时代立德树人的更高要求，为深入挖掘各门课程的育人元素，把引导学生成长成才贯穿于所有课程、所有环节，实现各门课都“守好一段渠、种好责任田”，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相得益彰，强化协同效应，切实推动“三全育人”，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

实现思政教育深度融入文理工医各学科各专业和公共课、基础课、专业课以及通识教育课等各类别，贯穿理论教学、实验教学、实习实训各环节，形成课程门门有思政，教师人人讲育人的“全课程思政”良好局面。有步骤分阶段打造 600 门左右“课程思政”榜样课程，选树 600 余个课程思政榜样教学团队和 1000 名左右课程思政榜样教师，建成川大风格的课程思政教育体系。

二、举措

1. 强化教师开展课程思政的意识与责任。

多渠道搭建课程思政交流平台，将课程思政作为教师发展和基层教学组织活动的重要主题，在校院两级各类教学研讨会、交流会、培训会上推广课程思政理论与实践。四川大学 e 教务、教

师发展微信公众号以及学院的微信公众号和网站等，不定期推送课程思政相关内容，不断深化教师对课程思政的认识和理解，引导教师形成课程思政意识，牢固树立既教书又育人的使命与职责，自觉把课程思政落实到教学活动的点点滴滴，从课前精心备课做起，从着装整洁得体上讲台做起，潜移默化地引导学生树立正确人生观与价值观。

2. 提升教师开展课程思政的能力。

每学期初，各基层教学组织（系/教研室）集体备课，根据专业特点、课程性质深挖各类课程的思政元素，形成该门课程润物无声地传递正能量的基本思路，引导教师将品行塑造、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有机融合，使各类课程与思政课同向同行，共同彰显求真求善求美的人文精神、探索真知的科学精神和创新创业的意志品质，陶冶学生的高尚情操。

设置课程思政改革专项，鼓励教师专题研究课程思政的内涵，实施课程思政的举措、关键要素、重点环节，如何巧妙地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课程特别是专业课程的教学，如何衡量和评价课程思政的效果等等。

3. 发挥“课程思政榜样”的示范作用。

制定课程思政榜样课程、榜样教师遴选办法，在学院前期建设、培育基础上，以教师展示课程思政思路、举措和成果，督导听课、干部听课和同行听课发现课程思政典型，学生通过“您的课堂、我的成长”征文活动和“师恩专递”活动的反馈等多途径多视角遴选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的课程思政榜样，每年按建设目标的20%左右遴选“课程思政”榜样课程、榜样教学团队和

榜样教师，5年内达成建设目标。

每学期开展1—2次课程思政榜样课程、示范课堂观摩教学或典型案例展示活动或模范教师经验交流分享。经典案例汇编成册，全校推广借鉴学习。充分利用校报、校园网、校园信息发布系统、微视频、微信等新媒体开展课程思政建设情况宣传，对“课程思政”榜样课程、示范课堂、榜样教学团队和模范教师开展专题报道，营造课程思政建设良好的文化氛围。

三、保障措施

1. 组织保障。

学校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务处协同联动，统筹推进全校课程思政建设工作。学院党政负责人是课程思政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基层教学组织（系/教研室）负责人是课程思政建设的直接责任人。成立课程思政研究中心，对课程思政相关理论和实践问题开展集体攻关。

2. 机制保障。

建立考核机制，将课程思政建设纳入学院年度目标任务，应有10%的课程达到课程思政榜样标准。建立表彰机制，课程思政榜样纳入年度本科教学工作会表彰。

3. 经费保障。

投入100万元/年经费支持开展课程思政教师培训、教研教改立项研究，其中35万元/年用于对课程思政榜样课程、示范课堂、榜样教学团队和模范教师给予奖励。

四川大学通识教育核心课程体系建设 实施方案

通识教育是高等学校面向未来培养一流人才的重要基础，核心课程体系建设是强化通识教育的关键。为组织高水平师资、配置优质资源建设一批能够代表四川大学学科水准和教学水平的高质量通识教育核心课程，构建新时代川大通识教育核心课程体系，形成氛围浓厚的通识教育校园文化，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

以学生成长为中心，以“涵养人文情怀、拓展知识视野、强化使命担当、塑造健全人格，养成终身发展的学习能力”为目标，立足四川大学深厚的人文底蕴与多学科优势，优化通识教育课程体系。构筑高水平、跨学科通识教育课程团队；3—5年内，全力打造100门有川大特色、有中国温度、有社会影响力的通识教育核心课程；推进基于现代信息技术的教学方法改革，建立通识教育核心课程进出动态评价机制；将通识教育的活力注入第二课堂，建设通识教育的校园文化。

二、举措

1. 优化结构，重构通识课程体系。

加强顶层设计和整体规划，完善通识教育核心课程的遴选与建设标准；确定“涵养人文底蕴，培育家国情怀，弘扬科学精神，促进思想创新”作为新时代四川大学通识教育理念；优化模块结构以及课程之间的关联，对现有五大通识模块进行进一步

优化提升，构建新时代川大通识教育体系；整合优质课程资源，选树一批跨学科的通识教育核心课程，作为引领示范的标杆。

2. 完善机制，构筑高水平课程团队。

设置“通识教育核心课程首席教授”，鼓励院士、杰出教授等大师领衔通识教育核心课程，组建老中青搭配的高水平课程团队；构建科学、合理的通识课程教师培训机制，开展持续有效的培训与课程研讨，提升通识课程教师教学能力与水平。未来3—5年内，成立“四川大学通识教育中心”，加强通识教育的理论研究和对外交流，推进通识核心课程的品牌树立，打造通识教育和专业教育相结合的本科教育体系；组织集体备课，开展教学观摩、教学研讨和教学评价，促进第一课堂和第二课堂的融合共生，引导形成各部门协同联动、师生共建共享的通识教育文化。

3. 价值引领，优化教学内容和课程设计。

立德树人，充分发挥通识教育核心课程在价值引领、品格塑造方面的育人作用；以培养人文底蕴、家国情怀、科学精神、思想创新为目标，强化通识视野、原典阅读与深度研讨，加强表达、交流、写作、研究以及跨学科合作的内容，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实践能力与可持续学习能力，为学生终身学习奠定基础；以学生为中心，以学生的学习成效与未来发展为导向，优化课程内容与课程设计，强化各学科知识整合，以整体性、跨学科的视野和聚焦问题的探究式模式，培养学生解决复杂问题的综合能力和有效思维，激发师生的创造性。

4. 重塑课堂，推动教学方法改革创新。

汇聚多学科优势，荟萃名师，着力打造一批强势学科引领、瞄准新兴交叉学科方向、具有川大特色的系列通识教育核心慕课；教师引导学生积极参与课堂研讨，进行自主性学习、研究性学习与协作性学习，注重师生互动、批判性对话，并强化课外拓展阅读和创新实践等环节；依托智慧教学环境，利用优质在线课程进行本地化改造，并配合使用智慧教学工具，推动基于MOOC、SPOC开展的翻转课堂与混合式教学改革，提升学生的学习体验。

5. 基于成果，完善通识课程评价机制。

完善通识教育核心课程的评价标准，加强过程监管与目标考核，完善以质量为导向的课程建设激励机制，实施通识教育核心课程动态进出机制，对非核心通识教育课程进行系统梳理，淘汰层次低、内容旧、评价差的“水课”；建设移动评教系统，通过大数据不断优化学生评教，在学生评教和专家评教之间进行合理的权重划分，对照学生的预期收获，对学生的学习效果进行形成性评价，基于教学评价的反馈开展教学反思，从而进一步优化课程，提升教学质量。

6. 营造氛围，加强通识校园文化建设。

对全校学生进行通识素养测评，形成基本数据库，以便为学生个性化推荐课程和书籍；每年编制《四川大学通识教育核心课程选课指南》，在新生入学前发放给学生；设计基于触摸交互技术的集体终端，通过终端为学生提供通识素养测评、通识核心课程微视频学习、经典书籍阅读、课程预选、智能评教等功能，推动通识校园文化建设；依托“人文大讲堂”“未来大讲

堂”，每年邀请各界名人到校开设 4—6 次精品讲座或交流；出版一批川大通识教育课程教材、专著和论文集；加强学生社区文化氛围营造，每年举办学生通识教育成果展示交流等系列活动，为建设书香校园作贡献。

三、保障措施

1. 组织保障。

依托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成立通识教育专家委员会和工作小组，在此基础上成立“四川大学通识教育中心”，负责通识教育核心课程建设的顶层设计、整体规划与指导等工作。

2. 制度保障。

制订以教学贡献为核心的教师激励政策与支持政策，通识教育核心课程纳入专业技术职务教学系列（公共基础课副教授类）职称评定；在年度教学工作会中表彰奖励在通识教育中有突出贡献的教师；每一门通识教育核心课程的建设立项等同于校级教改专项；为每门次通识核心课程建设提供 1 名助教工作岗位。

3. 经费保障。

实施本方案，需要学校每年投入约 700 万元专项经费。预计为每门通识教育核心课程提供 20 万元专项经费支持，按照 200 元/学时发放通识教育核心课程课时津贴。

关于印发《四川大学在线课程建设与应用 实施意见》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适应教育信息化时代的需要，学校顺应未来教育发展趋势，深入落实“以学为中心”的教学理念，进一步加强互联网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精心打造一批具备“高阶性、创新性、挑战度”的线上“金课”，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学校就在线课程的建设、应用、推广以及管理等制定了《四川大学在线课程建设与应用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四川大学在线课程建设与应用实施意见

四川大学在线课程建设与应用实施意见

为适应教育信息化时代的需要，学校顺应未来教育发展趋势，深入贯彻落实“以学为中心”的教学理念，进一步加强互联网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精心打造一批具备“高阶性、创新性、挑战度”的线上“金课”，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学校就在线课程的建设、应用、推广以及管理等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第一条 概念与内涵

本意见中的在线课程包括 MOOC 和 SPOC。

1.MOOC 是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的缩写，教师通过严谨科学的课程选题、知识点设计、课程拍摄、录制剪辑等环节制作一门 MOOC。学生通过网络平台，观看 MOOC 视频、参与线上讨论、提交作业，回答教师的提问并参加考试，利用碎片化时间进行闯关式学习，并获得教师的反馈和评价。

2.SPOC 是小规模限制性在线课程（Small Private Online Courses）的缩写，是将线上课程学习与线下实体课堂相结合的一种翻转式、混合式教学模式。教师根据教学大纲，定期发布教学资料，布置作业并组织网上讨论。学生在教师的引导下按照时间点完成视频观看、作业、讨论以及考试等环节。在课堂上，教师将更多时间用于课堂讨论、答疑、测试等与学生面对面的交流活动，注重对学生进行知识拓展与思维启迪。

第二条 规划与建设

1.MOOC 以具有川大特色的专业核心课程、影响力大且受众面广的公共基础课程和通识教育课程为重点，符合党的教育政策，体现学校先进的教育理念、鲜明的学科特色和精湛的教学水平。已获批省级

及以上精品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以及精品资源共享课称号的课程优先立项建设。

2.MOOC 实行课程负责人制度和团队建设制度。课程负责人及团队成员政治表现良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立德树人，在课程中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定，坚守学术诚信。

课程负责人在申报时确定，原则上不能更换。如有特殊原因需更换负责人，需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学院通过后报学校同意后更换。课程负责人主持课程建设，对课程进行总体规划，对课程设计、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把关，协调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的各项工作，在其主导下由课程团队共同主讲并完成课程建设和网络平台的教学任务，保证课程无政治性、思想性、科学性和规范性等问题。鼓励组建跨学院、跨学科、跨专业课程团队。

3.学院是 MOOC 规划和建设的主体，应鼓励和支持教师积极建设富有川大特色、高度体现学科专业水准的优质课程。学院教学(教授)指导委员会负责审核课程规划，并对课程申报、遴选、建设、运行等全过程进行指导、把关和监督。

第三条 制作与验收

1.MOOC 负责人和课程团队共同对知识单元进行规划和设计，确定每个知识单元的表现方式（如：课堂讲授、PPT 展示、动画演示、视频播放、情景再现等），制作公司在课程团队的配合下拍摄，并按知识单元制作成 2-25 分钟左右的视频组以及配套的习题等学习资料，原则上视频总时长不少于 360 分钟、不多于 1440 分钟。鼓励教师利用现代化设备自主进行 MOOC 的拍摄与制作。

2.MOOC 制作完成后，由相关学院教学（教授）指导委员会对课

程视频进行审查，确保视频内容符合政治性、科学性、规范性、先进性、系统性的要求。学院验收合格后报教务处提交各类课程平台上线运行。

3.学院须督促 MOOC 负责人及课程团队严格按照课程建设进度、建设标准推进。若因团队原因造成无法按时、保质完成，学校将取消该课程的建设工作，减少学院下一年度的经费预算。

第四条 上线与运行

1.MOOC 负责人及课程团队按照相关课程平台要求上传视频、课件、习题、试题等教学资源；创建在线讨论区，组织和引导学生开展线上讨论，辅导答疑；制定课程考核形式及评分标准，在课前公布，并据此对学生进行考核。

2.MOOC 原则上需在教育部认可的在线开放课程平台上线。一门 MOOC 可上线多个课程平台，在各课程平台的运行时间由课程团队及平台运营方确定。

3.SPOC 运用的在线资源可为我校建设的 MOOC，也可引入高水平大学建设的优质 MOOC。引入的 MOOC 原则上应为已认定的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鼓励引入学生个性化教育急需且我校暂未建设的课程。线下实体课堂须注重启发式讲授、互动式交流、探究式讨论，提高课程的创新性、高阶性和挑战度。师生使用智慧教学工具（例如学习通）全过程记录线上及线下实体课堂教学活动。教师按照学校的教学计划和要求，通过课程平台为学生提供在线作业、测验、考试、答疑、讨论等教学活动，及时开展在线指导与测评。各项教学活动完整、有序、有效，师生互动交流充分。

4.学院须加强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应用的全过程管理，对已上线运行的课程进行维护、监控和评估，及时反馈专家、同行、学生评价

信息并督促教学团队改进。

5.学校将根据在线开放课程开放情况、运行情况、课程资源与学习数据等建立合理的进退出机制，以保证在线开放课程质量。

第五条 保障与支持

1.经费支持：学校提供拍摄及运行经费，同时鼓励有条件的学院自筹经费拍摄。

2.技术服务：在拍摄及上线前，学校将对参与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的教师和助教进行系统培训，并配备技术管理员负责课程建设与运行的咨询、指导，协调解决技术问题。

3.助教配备及考核：从MOOC拍摄之日起，学校为每门MOOC提供1名助教工作岗位，并按助教实际工作量进行考核，分等级发放津贴；SPOC助教的申报与管理参照学校助教管理办法执行。

4.工作量：MOOC拍摄与制作按照校级、省级、国家级分等级计算工作量，分别计64学时/门、96学时/门以及144学时/门，线上开课计24学时/学期/门。SPOC按照课程学分对应学时数计算。由负责人制定分配方案，学院负责审核。

5.奖励：新上线MOOC按照线上开课计1000元/学时（最高不超过30000元）给予绩效奖励，被认定为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追加奖励500元/学时（最高不超过20000元），被认定为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追加奖励2000元/学时（最高不超过50000元）。

6.学分认定：SPOC按教学任务中设置的课程学分计，与校内课堂教学管理同等要求，严格过程管理与课程考核。

第六条 收入与分配

1.在线开放课程在平台运营及发放证书所获得的收入，根据协议

约定，学校按照各平台的通用比例（通常为 3:7）与课程团队进行收入分配。

2.课程团队获得的收入可用于课程维护、更新、答疑、助教补贴等与在线开放课程维护与教学服务相关的内容。学校获得的收入可用于课程建设、课程拍摄、助教补贴等各项成本支出。

第七条 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解释。

关于印发《四川大学邀请校外专家开设课程的 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进一步促进产教融合，丰富学生的实践经验，提升学生的创新创业和全面发展能力，培养能够积极应对未来挑战的国家栋梁和社会精英，学校诚邀社会各界精英面向我校学生开设“创新创业型”“实践应用型”以及“跨学科研究型”课程，以丰富学校的教育资源，适应社会和学生个性化发展需要。学校修订了《四川大学邀请校外专家开设课程的实施办法》。现将该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四川大学邀请校外专家开设课程的实施办法
（修订）

四川大学邀请校外专家开设课程的实施办法

(修订)

为进一步促进产教融合，丰富学生的实践经验，提升学生的创新创业和全面发展能力，培养能够积极应对未来挑战的国家栋梁和社会精英，学校诚邀社会各界精英面向我校学生开设“创新创业型”“实践应用型”以及“跨学科研究型”课程，以丰富学校的教育资源，适应社会和学生个性化发展需要，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校外专家邀请

校外专家主要邀请：国内著名研究机构的专家学者、社会知名人士、企业管理者、政府机构管理干部、杰出校友等。

二、课程内容

1. 校外专家来我校授课须遵守《四川大学本科课堂教学管理办法》，坚持立德树人，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教学全过程，以高尚师德言传身教，向学生传递正能量，激发学生的学习主动性和积极性，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2. 校外专家须根据教学要求和需要，将真切的工作体验与人生经验、前沿的行业模式与市场规则、创新的技术意识与专业视野、开放的社会观念与文化素养等融入课堂教学，促进学生健康成长，丰富学生职场经验，提升学生社会适应能力。授课内容原则上为我校尚未开设的课程或与我校现有课程内容无重复。

3. 校外专家须科学设计课程考核内容与方式，并在第一节课

明确告知学生考核次数、考核方式以及成绩构成比例等，原则上平时考核次数不低于6次、期末考试成绩占总成绩的比例不超过50%，考核方式鼓励多元化。

4. 校外专家须选用符合《四川大学教材建设与选用管理办法》、专业培养目标及课程教学大纲的高水平优秀教材，或者推荐反映行业发展前沿、体现行业最新研究成果与实践经验的相关参考资料。

三、课程形式

校外专家开设课程可采用新开设选修课形式，也可在培养方案已有的课程内引进校外专家讲授部分课程内容，其中引进校外专家授课学分学时数不低于16。可多人共同讲授一门课程。新开设课程一般为1-2学分。具体开设形式、授课学时、考核方式和开课时间等由学院与校外专家协商。

四、课程开设程序

1. 学院要充分认识校外专家开课的重要性和必要性，邀请相关领域富有经验的人士，面向本学院学生或全校学生开设课程，促进课程内容与社会接轨。课程开设需经学院教学（教授）指导委员会审定同意，学院党委书记和教学副院长审核签字，严把政治关、学术关，加盖学院公章后报送教务处，并由学院通知和协助校外专家做好开课相关工作。

2. 学院须安排一位相关学科领域的校内教师亲临课堂，协助校外专家开展教学，负责做好过程考核、期末考试及补缓考试卷命题、监考以及成绩录入等工作。

五、质量监控

1. 学院需对专家教学水平、教学内容、教学质量等进行严格把关。

2. 充分发挥各学院教学（教授）指导委员会的作用，负责校外专家开设课程的遴选、内容审查和运行评价。

3. 充分发挥校院两级教学督导组对课堂教学的评价、领导干部和教师听课、同行评议以及学生评教的督查作用，对授课效果不理想的课程建议暂停开设。

六、保障措施

1. 凡校外专家开设的课程，学校按每门课程平均 1 万元给与经费支持。学院负责该课程的运行开销，落实校外专家来校工作期间的工作条件及食宿、交通等，确保其到校后能顺利开展。

经费使用范围为：

- （1）校外专家来校工作期间的差旅费；
- （2）校外专家课酬；
- （3）教材建设费、资料费、印刷费、耗材费等；
- （4）电子课件、数字化教学资源制作费等；
- （5）小型教具、模型、挂图、课程软件购置与开发等。

差旅费报销按照《关于印发〈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3〕531号）精神执行。课时费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财行〔2016〕540号）与《四川大学培训费管理实施细则》（川大财〔2017〕9号）精神，执行以下标准（税后）：

- (1) 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500 元;
- (2) 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1000 元;
- (3) 院士、全国知名专家每学时一般不超过 1500 元。

其他校外人员讲课参照上述标准执行。讲课费按实际发生的学时计算，每半天最多按 4 学时计算。

若国家出台新的差旅费报销标准和课时费标准，学校则进一步作相应调整。

2. 学校为校外专家颁发“创新创业实践导师”聘书，由教务处实践科审核后，发放聘书。

3. 学院对协助校外专家开展教学的校内教师工作量应给予认定，并按正常教学程序进行考核。

七、附则

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四川大学关于邀请校外专家开设课程的实施办法》（川大教〔2014〕116 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四川大学本科创新创业教育 学分认定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内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四川大学人才培养全过程、全课程，着力提升学生创新创业的知识、能力、品质和本领，鼓励和支持学生自由探索、大胆尝试、更多地参与创新创业学习、研究和实践，培养学生独立思考、创新探索、创业实践、团队协作、社会担当等精神和能力，特制定本办法。

附件：1. 四川大学本科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管理办法
（修订）

2. 四川大学本科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评分表

四川大学

2021年3月15日

附件 1

四川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教育学分 认定管理办法

(修订)

为切实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四川大学人才培养全过程、全课程，着力提升学生创新创业的知识、能力、品质和本领，鼓励和支持学生自由探索、大胆尝试、更多地参与创新创业学习、研究和实践，培养学生独立思考、创新探索、创业实践、团队协作、社会担当等精神和能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创新创业教育学分是指我校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发挥自己的兴趣和特长，参与创新创业学习、实践、研究等活动，并凭借这些具有一定创新创业意义和价值的经历以及学习、实践、研究成果，经审核评定而获得的学分。

第二条 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的申请范围主要涵盖项目、竞赛、成果，证书，实践活动等方面。具体内容详见《四川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评分表》(附件2)。同一创新创业教育项目，按最高等级计，不重复累计。

第三条 每位学生须按教学计划完成所要求的创新创业教育必修学分。创新创业教育必修学分进入学分绩点计算。

第四条 所获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超过必修要求的部分，不进入毕业总学分，不计入学分绩点计算。

第五条 创新创业教育学分原则上在毕业学年申请。学生需谨慎选择申请必修学分的创新创业教育项目，已审核认定的创新创业教育学分原则上不能替换、撤销。

第六条 各学院（系）和相关职能部门要积极为本科生创新创业教育提供指导和条件保障，切实做好创新创业教育学分宣传、申报、初审、公示、预警、督导、总结、指导工作。

第七条 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的申报与审核认定

1. 学校每年定期组织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的申报工作。

2. 毕业年级学生根据当年学校发布的通知要求，在学院（系）指导下，通过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申报系统进行申报。

3. 各学院（系）对学生填报的申请项目及附件材料进行初审，并将初审结果予以公示。

4. 教务处进行终审并记入学生的成绩档案。

第八条 学校对创新创业教育学分审核和认定工作进行检查和评估，对弄虚作假者，查实后以学术不端行为严肃处理。

第九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教务处。

附件 2

四川大学本科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评分表

类别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学分	成绩
项目、 竞赛与 成果	A 完成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A1 完成国家级、省级项目-负责人	4	优秀
		A2 完成国家级、省级项目-组员	2	良好
		A3 完成校级、院级项目-负责人	3	良好
		A4 完成校级、院级项目-组员	1	良好
	B 科创竞赛获奖	B1 科创竞赛获国家级特、一等奖、二等奖	4	优秀
		B2 科创竞赛获国家级三等奖、省部级特、一等奖	3	优秀
		B3 科创竞赛获省部级二、三等奖	2	优秀
		B4 校级、院级获奖	1	良好
	C 创业企业运营	C1 企业运营收入 ≥ 10 万	4	优秀
		C2 企业入驻省级及以上孵化平台	2	良好
	D 知识产权	D1 发明专利发明人	4	良好
		D2 外观设计、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等其他知识产权发明人	2	良好
	E 获科技成果奖	E1 国家级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科技发明奖	4	优秀
	F 研究成果	F1 A 类成果第一作者	4	优秀
		F2 A 类成果非第一作者	2	良好
		F3 B 类成果第一作者	2	优秀
		F4 B 类成果非第一作者	1	良好

证书	G 资格证书和技能证书	G1 获得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4	良好
		G2 获得技能证书	3	良好
实践活动	H 国际交流	H1 参加国际交流活动	1	良好
	I 科研活动	I1 参与教师科研项目	1	良好
	J 创新创业就业	J1 参加创新创业就业培训、实践、讲座、社团活动	1	良好
		J2 自主创业	1	良好
	K 社会实践	K1 参加社会实践	1	良好

说明:

1. 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通过结题评审的国家级、省级、校级、院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等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2. 科创竞赛获奖: 指学生以主要成员身份参加权威机构认定的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竞赛并获得奖励。各学院(系)根据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最新版《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 结合学科专业实际, 制订并向本学院学生公布允许申报的竞赛清单, 并报教务处备案。同一学生参加不同竞赛所获奖项可以分别申报学分, 但同一学生以同一项目参加同一竞赛不同级别, 只能按最高级别奖项申报学分, 不得累计。

3. 创业企业运营: 创业企业入驻孵化平台或运营收入10

万元及以上，且个人在该企业中股份不低于10%。需提供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银行流水、企查查或天眼查等平台的截屏等相关证明材料。

4. 知识产权：学生作为主要发明人申请知识产权并获国家授权或申请发明专利并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需提供专利授权书、实质审查意见通知书等证明材料。

5. 获得科技成果奖：需提供证书等证明材料。

6. 研究成果：各学院（系）参考学校最新发布的《四川大学哲学社会科学期刊与应用成果分级方案》、《理工医基础研究成果分类参考方案》等，结合学科专业实际，制订并向本学院学生公布允许申报的研究成果清单，并报教务处备案。需提供正式发表研究成果或录用通知书等证明材料。

7. 获得国际、国家级技能证书：主要指通过一门课程考试获得的官方权威机构颁发的证书。其中计算机或外语等级（认证）考试证书指获得教学计划以外的、未用于大学英语免修的考试证书。各学院（系）根据学校发布的允许申报的证书建议清单，结合学科专业实际，制订并向本学院学生公布允许申报的证书清单，并报教务处备案。需提供证书（文件）等证明材料。

8. 获得国际、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主要指通过两门及以上课程考试获得的官方权威机构颁发的证书。需提

供证书（文件）等证明材料。各学院（系）根据学校发布的允许申报的建议证书名单，结合学科专业实际，制订并向本学院学生公布允许申报的证书名单，并报教务处备案。

9. 参加国际合作与交流计划：指学生参加未获得学分认定的赴国（境）外进行联合培养及交换生项目、短期学习或夏令营项目、国际交流营、大川视界、海外实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每24学时计1学分。

10. 参加教师科研项目和课外实验活动：指学生自主参加教师科研项目、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培训、大型共享仪器设备操作技能培训、实验技术改造项目、改制实验仪器、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安装、调试、维修（护）、使用培训等。需提供教师签字的科研（实验）记录，作品、方案、实施效果证明、培训合格证书等证明材料。每24学时计1学分。

11. 参加创新创业就业培训、实践、讲座、社团活动：指参加被国家、省级部门或学校、学院（系）认可的培训机构（群体）举办的创业就业培训、实践、讲座。参加社团仅限参加经学校团委认定的学术科技类社团和创新创业类社团。需提供培训证书、实践报告及主办单位证明、讲座参加证明、第二课堂成绩单等证明材料。每24学时计1学分。

12. 学生自主创业：指学生（团队）自主成立创业企业，且企业仍在运营的，且个人在该企业股份不低于10%。需提供营业

执照、公司章程、银行流水、商业计划书、主要业务合同、企查查或天眼查等平台的截屏等证明材料。

13. 参加社会实践：指参与教学计划以外的企业实习和社会实践活动，如“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三下乡”活动、社会调查、志愿服务等。需提供详细证明材料，如主办单位（受助单位及个人）出具的证明、校内相关组织推荐证明、实践报告（含活动照片）、交通证明（照片）等。每24学时计1学分。

四川大学文件

川大教〔2013〕166号

关于印发《四川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有关单位：

为了加强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组织与管理，规范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申报及实施工作，切实保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顺利实施，学校制定了《四川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四川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 1 —

四川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川大教〔2013〕16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做好“本科教学工程”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教高函〔2012〕5号）精神，全面推进和落实我校“三进”（进课题组、进实验室、进科研兴趣小组和团队）、“三结合”（教学与科研相结合、课程与课题相结合、研究团队与教学团队相结合），切实保证“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顺利实施，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四川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宗旨

以教育部“本科教学工程”的“突出重点、改革创新、继承发展、引领示范”原则为指导，以“问题和项目为核心，探讨和研究为手段”，营造有利于创新人才成长的软硬件环境，建立开拓创新、勇担风险、团结协作、诚实守信、容忍失败的创新创业文化氛围，提高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引导学生正确理解创业与职业生涯发展的关系，实现学业、就业、创业、事业的有机结合。

第三条 四川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实施原则

1. 兴趣驱动：鼓励对创新创业有浓厚兴趣的学生，大胆设想，小心求证，在导师指导下进行可行性论证，撰写项目申报书，进行项目申报。

2. 自主实践：学生团队以项目负责人牵头，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对项目规划和实施等方面实行自主计划和自主管理。

3. 注重过程：强调项目实施的过程训练，培养学生在创新实践过程中带着问题自主学习的习惯及独立思考、勇于探索、勤于实践、团结协作的精神，鼓励学生在探索实践过程中总结经验教训。

4. 交叉融合：鼓励不同学院、不同专业、不同年级学生共同组队，促进交叉学科人才培养及协作精神培养。鼓励高年级学生作为项目负责人，带动低年级学生参与项目。

第四条 四川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内容

四川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创业实践项目及科研训练项目四类。

创新训练项目：面向我校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创业训练项目：面向我校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完成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创业实践项目：面向我校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的成果，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科研训练项目：面向我校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参与教师在研科研课题。在导师指导下，完成分配的科研训练任务、撰写研究报告等工作，得到学术研究方面的训练。

第五条 创新训练、创业训练、创业实践项目设国家级、省级和校级三个级别，科研训练仅设校级项目。各学院根据自身情况自行设立院级项目。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成立校、院两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组织机构。

第七条 学校成立由主管教学的校领导为主任，由教务处、人事处、招生就业处、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财务处、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学生工作部、校团委、科技产业集团的主要负责人为副主任，由各学院主管教学的副院长和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为成员的四川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委员会（简称“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相关政策制度、管理办法制定及监督落实等；项目实施中重大决策性问题的研究及协调，包括资源平台整合与利用、实验室资源开放共享等；经费投入、项目实施、表彰奖励、宣传交流等宏观管理工作。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第八条 各学院相应成立院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领导小组，由主管教学的副院长和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任组长，小组成员由学院教学、科研、实验室、学生工作的人员如系主任、教务秘书、分团委书记等担任。学院“领导小组”负责根据国家和学校相关文件制订本院的项目实施细则和管理细则，组织和落实本院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实施和管理。学院组织本学科相关专家教授组成专家委员会，负责对本院项目的立项、中期检查、结题、评优

等各个环节的监督和评审（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是项目的承担单位）。

第九条 学校成立由文、理、工、医等相关学科专家教授组成的四川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专家委员会，负责对计划项目进行立项、中期检查、结题和评优审核；对计划项目实施效果的全程监督和总体评价；对我校的创新创业计划工作提供建议等。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评审

第十条 项目申报及评审要求

1、对创新创业有兴趣的本科生均可参与项目申报，毕业年级学生原则上不作为项目负责人。

2、创新训练项目、科研训练项目和创业训练项目均仅限本科生申报；创业实践项目的团队应以在校本科生为主，本科期间曾参与创新训练项目的在读研究生可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创业实践项目。

3、申请立项的项目应具有学术价值或应用前景，并具有创新性，同时应进行可行性论证。

4、每个学生最多参与2个项目（作为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1项）。项目负责人在研项目未结题时不能作为负责人申报新的项目。项目团队限定1名负责人，创新训练、创业训练及科研训练项目组原则上不超过5人，创业实践项目组不超过10人。

5、项目至少有一名具有中级及中级以上职称的指导教师，如聘请校外企事业单位专家担任指导教师，校内也应配备导师负责日常的管理及指导工作。

6、创新训练、创业训练及科研训练项目完成期限原则上为1年，创业实践项目原则上为2年。

第十一条 项目申报及评审程序

1、学生申报。项目申报者（负责人）根据所申报的项目类型在导师指导下选择填写相对应的《四川大学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申报书》、《四川大学大学生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书》、《四川大学大学生创业实践计划项目申报书》或《四川大学大学生科研训练计划项目申报书》，向所在学院提交。跨学院组队项目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受理立项申请。

2、学院初评。各学院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组织评审、填写评审意见，对不符合申报类别要求的项目进行调整（如将创业实践调整为创业训练，将创新训练

调整为科研训练),对推荐申报校级、省级、国家级项目进行排序。

3、学院上报。学院填写《四川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汇总表》,并将项目汇总表、项目申报书和相关支撑材料报教务处。

4、学校评审。学校组织专家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对推荐申报国家级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组织答辩评审。获准立项项目在学校教务处网页上公示1周,对推荐为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立项项目公示后上报教育部。

第四章 项目运行与管理

第十二条 项目运行与中期检查

1、项目负责人与学校签订《四川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合同书》。合同书一式三份,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学校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不按时签订合同者按自动放弃处理。

2、项目组成员在教师的指导下,按计划自主开展工作。项目成员应充分利用“实践及国际课程周”、寒暑假、周末等时间实施项目,同时做好项目工作记录和经费使用记录。指导教师根据项目计划和实施进展情况及时给予指导。

3、学校、学院对项目进展进行跟踪管理,定期检查和随机抽查相结合。学院按时举行中期检查,项目负责人向学院提交《四川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报告》,学院组织专家审查项目原始数据、实验报告(调查报告、项目进展报告)和经费使用情况,对项目进展做出评审意见。

4、中期检查结果分为按期完成、限期整改、终止三类。

学校根据项目中期检查结果和项目进展情况,决定是否进一步资助。限期整改项目整改合格后,才能继续实施,如仍不合格,作终止处理。对出现抄袭剽窃、弄虚作假、违规使用经费等情况,将立即终止项目实施,收回剩余经费,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5、学校、学院通过多种形式组织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经验交流,不断完善各项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项目结题验收与评优

1、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填写《四川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申请书》,经指导教师签署意见,向学院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和相关支撑材料(包括项目经费使用记录本、项目工作记录本、成果报告、发表论文、专利、

产品或作品等)。

2、学院组织专家审议项目结题报告和相关成果等材料，并组织答辩或书面评审。验收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延期、终止五类。学院对结题项目的总体情况进行总结，并将项目评审意见、项目结题申请资料及时报学校审查。学校“管理委员会”组织专家，对申请结题的项目进行复评。通过评审的项目由学校“管理委员会”审批后即可结题。

3、被验收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通过：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不完整；出现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无故未完成预期目标；擅自改变项目主体研究内容和研究方向。

4、学院按照学校要求推荐优秀项目，学校组织专家根据项目结题材料评选优秀项目，并向项目组成员及指导教师颁发优秀证书。

优秀项目需符合下列条件：按时结题，完成预期目标，项目工作记录认真、详细，经费使用合理，学院总体结题评价达“优”；项目取得一定成效（如发表学术论文、获得专利等）；项目组参加国际国内学术会议或交流等。

第十四条 项目延期、提前结题与终止

申请延期结题须在项目计划结题时间前一个月由负责人填写《四川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延期申请书》，书面报告项目进展情况和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存在的问题、项目延期后工作计划、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及分析等，报学院、学校审核备案。延期最多一次，最长延期时间为半年。延期后项目组成员不能在本科学习期间完成的项目，不得延期。国家级项目，原则上不得延期。

申请提前结题须提供结题报告、完整的成果资料及其他支撑材料，报学院、学校审核通过后方可结题。

项目团队不得无故终止项目。项目团队因客观原因确需终止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填写《四川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终止申请书》，并书面报告项目进展情况和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存在的问题、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等并提交指导教师签字，报学院、学校审核备案。对于终止项目，学校将收回该项目的剩余经费。

第十五条 项目变更

项目负责人、团队成员、指导教师、项目内容等原则上不允许变更。项目人员由于客观特殊原因确需变更，按照项目组提出书面申请，指导教师签字，学院、学校审核备案的程序进行。

创新训练、创业训练、科研训练项目人员变更事宜，限定在项目中期检查之前进行。创业实践项目负责人毕业后可以大学生自主创业者身份继续担任项目负责人；如需更换负责人，除遵守学校学院相关规定外，还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妥善处理涉及事务。

指导教师如遇特殊原因不能继续指导，应与项目组成员协商后向学院书面申请变更，学院批准后报学校备案。

项目组成员与指导教师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退出项目组，否则将酌情限制或取消其下次申报项目资格。

第十六条 项目检查与评价

学校对各学院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情况进行总体监督和评估，每年组织一次年度检查，并对计划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对综合评价排名靠前的学院，下一年度项目指标分配予以倾斜。

第十七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成果受益主体为四川大学。

第五章 指导教师遴选与管理

第十八条 担任“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指导教师原则上须有中级及中级以上职称，责任心强、学术水平高、作风正派、治学严谨。每位指导教师原则上指导项目数不超过6个。

第十九条 各学院可根据项目需要成立跨学科指导教师团队及校企联合指导团队。

第二十条 创业实践训练项目要求由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企业导师应对相关行业了解深入、责任心强、对企业管理运营等方面熟悉、从业经验和经历丰富，原则上须具有中级及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或相应职务。

第二十一条 指导教师有责任监督指导学生保质保量按时完成项目，取得预期成果。要认真履行指导职责，加强过程指导，认真审查和指导项目组的立项申请、中期检查报告、结题报告等材料，严格审查实验原始数据和项目报告，定期组织学生讨论和交流，鼓励和引导优秀学生发表文章、作品等，加强对项目经费的预算、使用等管理。要加强对所指导学生的管理，对出现不认真参与项目、违规使用经费、弄虚作假、违反实验室安全纪律及其他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要及时批评、制止及处理。指导教师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如有长期出差（出国）或其他重大事务等导致无法继续指导，应及时向学院、学校汇报，学院应及时妥善解决项

目指导问题。

第六章 经费资助与管理

第二十二条 资助经费

教育部将对国家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进行资助。学校对国家级项目按照不低于 1:1 的比例投入总体配套经费,并对校级项目按照各项目的项目类别和学科特点、内容及水平进行分档次资助。各学院设立的院级项目,项目经费标准由学院自行设置。

第二十三条 经费管理

学校依据教育部《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376号)等相关文件制定了《四川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经费管理办法》。各学院应按照《四川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经费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项目经费实行专人全程严格管理,保证经费使用科学、合理、高效。

第七章 条件保障

第二十四条 鼓励校内研究生导师担任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导师,积极聘请知名企业的管理、技术人员等企业导师指导学生创业训练和实践,为创新创业计划提供师资保障。

第二十五条 充分整合和利用全校科研教学实验仪器设备资源,加强开放共享及规范管理,向学生提供更多的高质量实验平台,为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提供进一步的条件支撑。

第二十六条 学校科技产业集团、“大学生创新创业园”,应积极承担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任务,为参与计划的学生提供技术、场地、政策、管理等支持;特别要大力支持大学生创业实践计划团队,积极提供创业孵化服务。

第二十七条 学校在夏季学期安排“实践及国际课程周”2-4周的时间专门集中进行创新创业训练、实习实践等创新实践教学环节。学校通过创新教育学分制度促进学生参与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第二十八条 建立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相关网站,成立创新创业学术社团,定期举办“四川大学创新创业论坛”。通过网上交流及宣传、优秀项目宣讲会、交流会、研讨会和创新创业成果展示等方式,搭建交流平台,营造创新创业氛围,

宣传创新创业成果，弘扬创新创业文化，使创新创业成为我校大学生学习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八章 激励机制

第二十九条 设立四川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优秀项目奖，对优秀项目进行表彰与奖励；学校不定期举办“四川大学创新创业论坛”，对各学院推荐的优秀项目成果进行展示，并评选优秀项目及成果代表学校参加全国创新论坛。

第三十条 学校设立四川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优秀指导教师奖，评选优秀指导教师，并进行表彰与奖励。

第三十一条 学校设立四川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优秀组织奖，对组织得力、实施效果显著的学院（单位）给予表彰与奖励。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组织及开展情况纳入对学院工作的考核指标之一。

第三十二条 学生完成四川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及发表文章、作品等成果可申请创新教育学分，并作为评奖评优、推免研究生等的重要参考，项目成果经学院学校审核后可作为毕业论文（设计）的重要内容，可申请以“高质量、多样化”毕业论文形式提交答辩。

第三十三条 学校对指导创新创业项目的企业导师颁发聘书，对优秀项目的企业导师予以表彰。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五条 各学院根据本管理办法制订实施细则。

第三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由四川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四川大学“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参赛管理及奖励办法（修订）

（川大教〔2021〕69号）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大赛）是由教育部与有关部委共同主办，旨在推进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推动高校健全创新创业教育教学体系和实践平台，培养新时代大学生“敢创会创”的综合素质能力，以赛促学、以赛促创、以赛促教。为鼓励广大师生积极参与，办好大赛，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组织机构与比赛赛制

第一条 组织机构

学校设立校级大赛组委会，组委会主任由主管教学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教务处、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党委学生工作部、校团委、社会科学研究处、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研究生院、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华西医学中心、对外联络办公室（校友总会、教育基金会）、产业集团等部门负责人以及各学院（系）负责人组成，负责大赛统筹领导、组织实施工作。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设在教务处，由教务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大赛的组织执行、宣传推广、沟通协调、推进落实、评审推荐、培训辅导等工作。

第二条 比赛赛制

大赛采用校级初赛（简称校赛）、省级复赛（简称省赛）、全国总决赛（简称国赛）三级赛制。

校赛包括报名、网评、入围赛、校级金奖争夺赛等环节。根据校级金奖争夺赛排名决定校赛金奖和推荐参加省赛项目。省赛和国赛赛制分别依照省赛组委会和国赛组委会规定执行。

第二章 参赛要求

第三条 参赛项目要求

（一）鼓励各类原创、具有科技价值和商业价值的创新创业项目参赛。

（二）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三）参赛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和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学校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对各团队提交的商业计划书进行比对查重，如查实有抄袭、剽窃、盗用行为，将参照《四川大学关于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处理规定》（川大校〔2007〕10号）处理，计入团队成员档案；抄袭盗

用他人成果、提供虚假材料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一经发现该项目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四）已参加往届校赛的项目在技术或商业上有显著提升的情况下可报名参赛，所获奖项须高于往年才可获表彰。原项目负责人和前5位核心成员原则上不可变更。

（五）已获往届国赛金、银奖的项目，不可报名参赛。

第四条 参赛人员要求

（一）符合当年国赛参赛各赛道要求的全日制本硕博学生和毕业5年内学生参赛；报名“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须在参赛期间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国际项目的参赛资格以当年大赛通知为准。

（二）每个团队成员不低于3人，原则上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人）。鼓励跨年级、跨学科、跨学院、跨校组建团队。

（三）为端正校园双创氛围、保障项目团队稳定性、培养求实专注的创新创业理念，每名参赛人员仅限以团队前5位的核心成员身份参加1个项目。一经报名，项目负责人、前5位团队核心成员及其排名原则上不得变更。

第五条 指导教师要求

（一）项目指导教师须政治立场坚定、爱党爱国、理解和积极拥护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遵纪守法、责任心强、作风正派、治学严谨、热爱教育、热心从事创新创业教育，具有一定的创新创业经历和经验，并在参赛期间保证有充足的时间和精力投入到项目指导实际工作中。校外指导教师需入选全国万名优秀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或被聘为四川大学校外创新创业导师。

（二）每个项目指导教师原则上不超过3名，一经报名，指导教师名单及其顺序不得变更。每位指导教师指导当年项目不应超过2个。

第六条 学院职责

（一）学院须以赛促学、以赛促教、以赛促创、课赛践研融合，积极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培训与实践，不断提高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水平，厚植“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土壤，助力“双创”升级，为建设创新型国家提供源源不断的人才智力支撑。

（二）学院须认真做好大赛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工作，积极发动教师、本科生、硕博硕士研究生和毕业5年内校友参赛，挖掘具有技术前景和市场竞争力的项目，为参赛团队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鼓励组建师生共创团队，鼓励科技成果产业化，鼓励教师带领学生创新创业。

（三）学生负责人学籍所在学院为项目责任学院。责任学院负责收集参赛项目资料，初步审查项目参赛资格、学生参赛资格、指导教师资格，并向学校推

荐符合参赛条件的项目和团队参加校赛。

第三章 评审与表彰

第七条 信息公开

比赛过程中，相关信息将公示并接受监督。若发现不符合参赛资格、弄虚作假的项目、团队或个人，一经查实，立刻取消参赛资格。

第八条 评审规则

参见当年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评审规则。

第九条 表彰奖励

（一）参赛学生团队奖励。

1. 对于在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取得奖项的参赛学生团队，按以下标准给予奖励：

2. 在大赛中获得国家级金奖的项目，其核心成员（排名团队前 5 名）中的

获奖级别	一等奖 (金奖)	二等奖 (银奖)	三等奖 (铜奖)
国家级	30000 元	20000 元	10000 元
省级	10000 元	8000 元	6000 元
校级	5000 元	3000 元	1000 元

本科生在推荐免试研究生的综合成绩上额外加 10 分；获得国家级银奖、铜奖的项目，其核心成员（排名团队前 5 名）中的本科生优先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获得国家级铜奖及以上的项目，其核心成员（排名团队前 5 名）中的硕士研究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免试攻读博士研究生。

3. 在大赛中获得省级银奖及以上的项目，其核心成员（排名团队前 5 名）中的硕、博士研究生可选择替代培养计划中的 1 门选修课程，支持各培养单位将该奖项列为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重要考察内容予以倾斜。

4. 建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将全日制研究生作为团队前 5 名成员在大赛中获得国家级金奖，或作为团队前 3 名成员在大赛中获得国家级银奖，列为研究生申请学位Ⅲ类或Ⅱ类成果。

5. 大赛获奖团队中的本科生均可依照规定获得相应创新创业教育学分。

（二）指导教师奖励

1. 指导学生在大赛中取得奖项，按以下标准给予指导教师团队奖励：
2. 对于指导学生获得大赛国家级金奖的指导教师，学校在其岗位聘任、职称晋升中，认定为主持国家级教学改革项目 1 项，或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1

获奖级别	一等奖 (金奖)	二等奖 (银奖)	三等奖 (铜奖)
国家级	100000 元	50000 元	25000 元
省级	10000 元	5000 元	3000 元
校级	2000 元	1000 元	800 元

项；获得国赛银奖的指导教师，认定为主持省级教学改革项目 1 项，或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1 项。职称评定等工作中认定的教改项目或教学成果奖参加人员排序以参赛项目的指导教师排序为准。

3. 获得大赛国家级金奖的项目，其指导教师团队奖励 1 个博士生或 1 个硕士生招生指标，由排名首位的指导教师负责，在指导教师团队中分配，如所有指导教师均无博士生导师或硕士生导师资格，则该指标作废。

4. 指导学生获得大赛国家级奖项的指导教师，认定为 64 课时教学工作量，指导学生获得省级奖项的指导教师，认定为 32 课时教学工作量。

(三) 学院组织工作奖励

1. 大赛组委会以积分的方式对各学院组织工作进行评审排序，计分规则如下（以项目获得的最高奖项计分）：

获奖级别	一等奖 (金奖)	二等奖 (银奖)	三等奖 (铜奖)
国家级	100 分	80 分	60 分
省级	50 分	40 分	30 分

学生得分：总分为项目计分；获奖团队 5 人以上，队长分 20%，其余成员均分 80%；获奖团队 5 人及以下，按人数均分。

教师得分：总分为项目计分的 50%，按指导教师人数均分。

学院积分：学院所属学生得分与教师得分之和。

2. 对积分前六名的学院授予“四川大学‘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优秀组织奖”荣誉称号，并进行奖励：

- (1) 第一名奖励经费 20000 元。
- (2) 第二名奖励经费 10000 元。
- (3) 第三至六名各奖励经费 5000 元。

3. 大赛报名情况、组织工作情况和获奖情况将纳入学院考核体系。

第十条 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级别的奖项，奖金按最高级别奖励。

第十一条 获奖项目现金奖励由排名首位的指导教师牵头，遵循公平公正原则，根据指导教师和参赛队员实际贡献，在师生团队成员中合理分配；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非法侵占、挪用、交易和截留。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四川大学“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参赛奖励管理办法》（川大教〔2017〕194号）和《四川大学“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参赛管理办法》（川大教〔2019〕55号）同时废止。

第十三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大赛组委会。

关于印发《四川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内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过程管理，提高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学校修订了《四川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
1. 四川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修订）
 2. 四川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格式和要求
 3. 四川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参考评分标准
 4. 四川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审查表
 5. 四川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程序
 6. 四川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套表

四川大学
2022 年 6 月

附件 1

四川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培养大学生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以及创业精神的重要环节，是学生毕业和授予学位资格的重要依据。为了进一步规范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提升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结合教育部要求和学校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教学目的

（一）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独立开展面向实际问题的研究和实践的能力。

（二）培养学生科学规范的理论品格、联系实际的工作作风、严谨求实的治学态度、精诚团结的协作能力和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

（三）进一步训练和提高学生的方案设计、文献查阅、实验研究、社会调查、理论计算、数据处理、经济分析、外文文献阅读和翻译、计算机应用、文字表达和论文（设计）撰写等方面的能力。

第三条 本管理办法所规定的毕业论文（设计）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本科生培养方案要求的毕业论文（设计）。成人本科教育、继续教育参考此办法制定管理办法。

第二章 过程管理

第四条 选题开题

（一）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应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符合本专业培养目标和教学要求，体现综合训练基本要求，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实际价值。

（二）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原则上应遵循“一人一题”的原则，选题可由指导教师提出，经师生双向选择后确定。毕业论文（设计）允许形式多样化，允许基于与专业相关的公开发表的文章、专利（软件著作权）、作品（设计）、调研报告以及参与科创竞赛、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社会实践、企事业单位研发项目等创新创业活动所取得成果，自拟毕业论文（设计）选题，经指导教师同意，报所在培养单位批准后确定。

（三）毕业论文（设计）开题论证会由不少于3位教师参加。经开题论证确定后，选题内容原则上不得随意变更，如确需做出重大变更，需经指导教师同意后报培养单位备案。

第五条 写作要求

（一）毕业论文（设计）从下发任务书起，完成时间原则上不少于16周。

（二）毕业论文（设计）应包含题目、摘要、关键词、目录、绪论、前言或引言、正文、致谢、附录（包括图表、程序、所用仪器设备型号及性能指标等）、参考文献等。

（三）学生须研读文献，综述课题，提出见解，设计合理的研究方案，撰写做到论点明确、论据充分、逻辑清楚、文字通顺。

（四）培养单位根据《四川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格式和要求》（附件2）制订写作和装订规范。培养单位可根据学科专业特点确定正文字数标准，但原则上不少于15000字。

（五）毕业论文（设计）原则上用中文撰写，外国语言文学等特殊专业、国际联合办学等确需以其他语言文字撰写的毕业论文，应于论文开题前由培养单位做出统一规定，报教务处备案。以其他语言文字为主撰写的毕业论文，应以中文撰写不少于2500字的详细摘要。

第六条 检测、评阅和答辩

（一）学生在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后，交由指导教师评阅，并根据评阅意见修改定稿。

（二）修改定稿后，由指导教师提交培养单位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检测相似度原则上不应超过15%，超过者为不通过。如因特殊原因确需超过15%，培养单位需提交书面说明，报教务处备案。

（三）毕业论文（设计）由培养单位指定具有相关专业背景的、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专家进行盲评。评阅专家参照“四川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评分标准”（见附件3）进行评阅，给出评分和评语。若任一评阅专家所给评分低于60，则不能提交答辩，要求指导教师指导学生限期修改，合格后申请重新评阅。

（四）由培养单位设立答辩委员会，组织答辩工作。答辩委员会可按专业或方向下设若干答辩小组，具体执行答辩任务。每个小组一般由不少于3名具有相关专业背景的、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专家组成，组长一般由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

（五）答辩小组根据学生答辩情况评定毕业论文（设计）答辩成绩，以百分制记录，报答辩委员会审定。若答辩不通过，学生可在指导教师指导下限期修改，申请二次答辩。若二次答辩仍不通过，成绩按照不合格处理。

第七条 学院检查

在答辩结束后，毕业论文（设计）成绩登录前，培养单位应组织校内外同行评审专家对所有毕业论文（设计）开展检查。发现问题的论文由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及时修改，修改后再次送审，若仍不合格则成绩记为不合格。培养单位在向教务处提交检查合格的毕业论文（设计）时，需一并提交《四川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审查表》（附件4）。

第八条 成绩评定

（一）毕业论文（设计）按总成绩进行记载，优秀率原则上不超过15%。总成绩以指导成绩、评阅成绩和答辩成绩三项成绩为基础，三个分项成绩可按百分制记取，总成绩以优、良、中、及格、不合格五档记分（分别对应100~90分、89~80分、79~70分、69~60分、60分以下）。

（二）毕业论文（设计）不得免修，成绩不合格者可在修业年限内申请重修。

第九条 学校抽检

毕业论文（设计）成绩录入后，教务处组织校内外同行评审专家开展抽检工作，抽检比例采取浮动机制，抽检结果影响各培养单位下一轮抽检比例。

第十条 异议申诉

学生对毕业论文（设计）评阅、答辩和学院检查等环节若有异议，可向培养单位提出申诉。对学校抽检过程和程序若有异议，可由培养单位向教务处提出申诉。

第十一条 总结及归档

（一）各培养单位按不超过 5% 的比例向学校推荐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由学校组织遴选表彰。

（二）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结束后，培养单位应将材料归档，相关材料电子化合并入文档，电子版须为 PDF 和 DOCX 文件，保存期限原则上不少于 15 年。

第三章 指导教师规范

第十二条 指导教师由各培养单位根据教师、学生的实际人数和专业分布，综合考虑学生的意愿予以分配和指定。指导教师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每名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原则上不超过 6 人。

第十三条 指导教师须强化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管理，其具体职责：

（一）指导学生确定毕业论文（设计）选题。

（二）指定主要参考资料，指导学生开展文献查阅、实验或调查方案设计，确定写作提纲，明确写作规范。

（三）加强学生指导和管理，对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进展情况开展检查、指导，并留存记录。

(四) 指导学生按学校规定完成相关工作, 高质量撰写论文(设计), 批改全套资料, 评分并撰写评阅意见, 对特殊类型论文撰写背景说明材料。

(五) 指导教育要言传身教、注重教书育人, 加强对学生的学术道德教育; 对学生毕业论文工作期间的学习情况和工作进展进行规范管理。

第十四条 培养单位可根据人才培养需要, 从高水平高校、科研院所或企事业单位聘请与本专业相关的、具备相当于中级职称及以上水平的专家担任毕业论文的第二指导教师。对在校外进行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实施双导师制, 校外专家一般不独立担任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

第四章 学生规范

第十五条 学生在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含实践环节), 取得规定的学分后, 方可参加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学生应按照任务书要求和进度安排, 独立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任务, 包括查阅文献、调研、撰写开题报告、撰写论文或者开展毕业设计等。

第十六条 学生在毕业论文(设计)期间应遵守相关纪律和规定, 不得无故擅自离校或旷课。学生因事、因病需请假的, 应按相关规定事先征得指导教师和培养单位批准。对不遵守纪律、不服从指导、不遵守实验室制度或不按要求汇报论文进度等行为, 指导教师要进行批评教育, 经教育仍未改进者, 指导教师可向培养单位建议取消该生在本年度进行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

资格，延期半年后再重新参加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等相关工作。

第十七条 毕业设计（论文）的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未经指导教师同意，学生不得将设计（论文）所涉及的技术内容向外扩散，也不得将设计（论文）投稿发表。毕业设计（论文）结束后，所有相关资料应交回学院为教学资料保存，学生不得自行带走。经相关程序审定后可作为论文发表或者成果应用的，其第一署名单位应为“四川大学”。

第五章 组织管理

第十八条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是本科教学管理工作的重要环节，教务处负责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相关的校级组织管理工作，其职责包括：在主管本科教学副校长领导下，制定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管理政策；组织对毕业论文（设计）进展的检查和论文抽查工作，组织优秀论文和指导教师评选工作等。

第十九条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学生学籍所在学院（系）等培养单位是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的责任主体。具体职责包括：

（一）拟订培养单位毕业论文（设计）的工作计划和实施细则。

（二）选派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并对其工作进行有效监督。

（三）加强过程管理，根据教学计划和专业特点，参照《四川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程序》（附件5）开展毕业论文（设计）工作。

（四）严肃学风教风建设，严格要求学生的出勤时间、工作量和论文质量，组织开展警示教育。

（五）建立院(系)本科毕业论文自检制度，健全本科毕业论文质量保障体系，落实答辩前检查机制、质量追责机制。

第二十条 对跨学院（系、所）开展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学生，培养单位承担主要管理责任，指导教师所在单位承担共同管理责任。双方应加强沟通协调，共同确保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在校外开展毕业论文（设计）参照执行。

第二十一条 指导教师指导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量按照学校相关教学考核办法计算，将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列入教师在教學类评奖评优、职称晋升等方面的基本教学要求。

第六章 质量管理

第二十二条 学校对在省级及以上抽检中出现“存在问题毕业论文”进行情况通报，对相关培养单位负责人进行质量约谈，并责令培养单位落实整改。各培养单位要切实落实整改措施，约谈相关指导教师，约谈或函告相关评阅、检查和答辩专家，查摆问题和分析原因，形成培养单位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整改报告。

第二十三条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质量与培养单位绩效考核挂钩，学校将省级及以上抽检中出现“存在问题毕业论文”列入学院任期绩效考核负面清单。

第二十四条 省级及以上抽检中出现“存在问题毕业论文”的培养单位，取消培养单位当年本科教学评优评奖资格，在各类竞争性指标划拨、资源分配和评优评奖中予以扣减和降等。

第二十五条 对所指导和评阅的本科毕业论文在省级及以上抽检中出现“存在问题毕业论文”的指导教师，由培养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取消当年本科教学评奖评优资格；对三年内所指导和评阅的本科毕业论文两次及以上出现“存在问题毕业论文”的指导教师记为三级教学事故，降低其指导和评阅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人数；对五年内所指导和评阅的本科毕业论文三次及以上出现“存在问题毕业论文”的指导教师记为二级教学事故，并暂停指导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资格。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涉密毕业论文（设计）的相关管理严格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进行。

第二十七条 毕业论文（设计）各类过程管理文档见《四川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套表》（附件6）。

第二十八条 各培养单位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和毕业论文（设计）的多样化类型，参照本办法制定各种类型毕业论文（设计）的管理细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四川大学关于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有关规定（修订）》（川大教〔2018〕143号）同时废止。

四川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的管理办法

(修订)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是引导学生志存高远、追求卓越、潜心向学、创新发展的重要举措，是加强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途径。为确保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以下简称“推免工作”）科学规范，根据教育部关于推免工作的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推荐原则

（一）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程序明确、操作规范。

（二）坚守立德树人根本，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考察、综合评价、择优选拔，关注学生的思想品德和人格素养，注重学生在学期间的过程性评价，突出创新创业能力考查，强化对考生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的鉴定，切实提高推免生选拔质量。

二、推荐条件

（一）所有推免生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我校全日制本科应届毕业生；

2. 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3.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良，课程成绩采用第一次修读的成绩，补考和重修成绩不用于推免生的成绩计算；

4. 学术研究兴趣浓厚，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协作精神、综合素养、专业能力和学术发展潜力；

5. 外语水平和运用能力应满足跟踪世界学科发展最新动态及国际学术交流的需要。

（二）对创新创业能力突出、科研成果显著、专业水平高、为国家和学校作出突出的贡献、赢得荣誉的学生以及义务兵役退役复学（入学）学生，课程成绩和外语水平要求可适当放宽。

（三）国防科工补偿计划、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补偿计划及支教团等专项类别的推免生，应达到相关专项类别推免生的推荐条件。

三、组织与领导

（一）学校成立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推免工作的组织、协调。

（二）各学院/系[本文中的“系”指与学院平行的校内二级办学单位。]成立推免工作小组，负责学院/系推免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

（三）学院/系推免工作小组组成、学院/系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和拟推免名单均须经学院/系党政联席会或院/系务会讨论通过

并报教务处备案。

四、名额分配

（一）服务国家战略，支持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包括国家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双特生、国家级“卓越计划”和国家重点建设学院、国家人才培养基地、吴玉章学院等。

（二）鼓励学院/系开展一流专业、一流课程和课程思政建设，对本科教学先进单位予以激励。

（三）支持交叉复合型人才培养。

（四）对创新创业组织及获奖情况好的学院予以激励。

五、推免工作程序

（一）各学院/系根据本办法及相关文件制定年度推免工作实施细则，确定各专业推免生名额并予以公示。

（二）学生提出申请，学院/系根据课程成绩、科研能力、社会实践及思想品德的审核鉴定情况确定综合成绩及综合排名。

（三）学院/系按照其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和综合排名确定拟推荐名单，经公示无异议的报学校确定其推免生资格。

（四）推免生在“推免服务系统”填写报考志愿，接收并确认招生单位的复试及待录取通知。

六、管理与监督

（一）涉及推免工作的原则、标准、方法、程序、名额和结果等重要事项须由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认真研究、集体决策。

（二）学院/系完善监督制度，加强管理。将推免生政策规定、推免生资格、申诉渠道等内容进行公开，确保政策规定合理、信息公开、申诉渠道畅通且处理及时。

（三）获得推免生资格者一律不纳入当年毕业生就业计划，不赴国（境）外留学。

（四）获得推免生资格者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取消其资格：

1. 在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
2. 研究生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
3. 取得推免生资格后有违法违纪行为；
4. 取得推免生资格后在毕业学年中所修必修课程（包括毕业实习、毕业设计及毕业论文）考核成绩低于满分的 80%（或 B+）。
5. 体质测试成绩未达标。

（五）学院未按本办法实施的，学校将给予通报批评并减少该学院下一年度推免生名额；情节严重者，学校追究学院和相关主管人员及直接责任人员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依法严肃处理。

（六）学校纪委办公室（监察处）对全校的推免工作进行监督，并受理投诉，切实保证推免工作的公平、公正。